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7
一、挂牌基本情况	7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21
第二节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4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25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33
五、公司商业模式	39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1
第三节公司治理	54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5
四、公司独立性	56
五、同业竞争	59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6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3
第四节公司财务	66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66
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85
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9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6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13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27
七、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3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1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4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4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3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44

第五节相关声明	149
一、主办券商声明	149
二、经办律所声明	150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1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2
第六节附件	15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有限公司、丰汇有限	指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丰汇银佳	指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6月8日经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包	指	企业动态地配置自身和其他企业的功能和服务，并利用企业外部的资源为企业内部的生产和服务。
点验钞机	指	集计数和辨伪钞票一体的机器
纸币清分机	指	对不同版别、不同质量的人民币纸币进行清理分选归类工作，并能实现人民币纸币的点钞、计数，识别真假等。

扎把机	指	采用微电脑控制技术，将钞票直接放入夹板机器开始工作，全自动快速纸带捆钞
捆钞机	指	为了解决金融系统纸币捆扎而研制的捆钞设备，它将压紧、捆扎、（转位、）烫合等工序自动完成。从而大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及自动化办公程序。
OEM生产	指	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BPO	指	即商务流程外包（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就是企业将一些重复性的非核心或核心业务流程外包给供应商，以降低成本，同时提高服务质量。
DSP	指	数字信号处理
FPGA	指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它是在PAL、GAL、CPLD等可编程器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产物。
CIS	指	接触式图像传感器
冠字号	指	人民币纸币上的编码又称冠号码
CMMI3认证	指	CMMI全称是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3只是其中的一个等级，也就是3级
ISO27001	指	信息安全领域的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
ISO9001	指	是一类标准的统称。是由TC176（TC176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是ISO12000多个标准中最畅销、最普遍的产品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ODM	指	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CB	指	基于 IECCE“电工产品合格测试和认证的世界体系”的国际协议而建立
RoHS 认证	指	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ATM	指	自动柜员机，因大部分用于取款，又称自动取款机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市场风险

目前,我国的低端金融机具由于市场范围广泛、银行及零售商业网点的需求量大、技术要求低、行业门槛低,行业内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产品技术快速发展,产品的种类不断增加,竞争激烈,价格成为竞争的主导因素,各细分市场呈现出由几个实力较大的企业共同领导、众多企业参与的充分竞争市场格局,对公司点验钞机的销售带来了一定影响。而在中高端金融机具市场,由于技术水平较高,客户专用性强,经过一轮充分竞争后形成了近似垄断竞争的格局。且随着银行、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对金融机具采购流程逐渐规范,在招投标时不仅考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价格因素,而且要求售后服务及时、品牌值得信赖,参与竞标的企业必须是行业技术领先、产品性能可靠、品牌值得信赖、具有全国服务网络且业绩连续的规模企业,对公司的市场开拓造成了一定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水平不高,同时经营管理体系不完善,人员有一定的冗余、费用发生额较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占比分别为27.40%、27.29%、39.22%,对利润影响较大。若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加强管理、提高效率,可能导致经营情况受到冲击。

三、核心技术人员引进和流失的风险

金融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同时,由于金融设备产品更新速度快,企业只有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对纸币动态鉴伪识别技术、精密机械结构等核心技术进行深入长期的研究,才能持续保持自身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而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中高端金融机具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专业技本人员短缺与流失风险,相关人才一旦流失,将会对公司的运营带来较大的风险。

四、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9.34万元、39.68万元和8.11万元,其中政府补助金额为82.96万元、75.66万元和7.36万

元。公司同期利润总额-50.83万元、80.33万元和-309.00万元。公司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为49.40%，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一定依赖。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偿债能力不足及利息费用过重的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尚有短期借款2200万元，长期借款1750万元，合计3950万元，占公司负债的74.35%。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财务费用支出分别为335.28万元、389.36万元和86.14万元。虽然截至目前为止，公司与银行合作关系良好，未出现拖欠利息或到期不能偿还借款的情况。然而如果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公司偿债能力不足，利润遭到利息费用侵蚀。

六、短期内公司治理、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治理结构，但治理体系仍不够健全，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不清、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关联方长期大额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由于股份公司新一届“三会”成立时间较短，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关联方可能会占用资金的风险。

七、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中国工商银行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在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的销售金额分别为9419.48万元、7762.89万元、1283.72万元，包括金融机具的销售与BPO外包服务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5%以上。由于工商银行为总行统一招投标确定供应商，虽然公司与工商银行合作逐渐加深，若公司一旦在总行统一招标时未能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将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八、业务转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重点放在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制金融机具上，尤其是具有较高利润的纸币清分机的研发与生产，因此公司对外购机具的销售在不断降低，以加强自主产品的全面推广。尤其在2014年，虽然公司自制机具的销售出现了增长，但外购机具的销售大幅

减少。若公司自制机具的销售未能达到预期或出现下滑，而外购机具的销售在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金融机具的生产与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九、公司主营业务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97.11 万元、-298.07 万元、-318.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时期，已有产品毛利相对较低，新研发的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销售，暂时未能改善公司毛利情况，同时公司期间费用较高。如未来公司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并通过规模效应及成本控制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邹耀增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9年6月3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6月19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
- 6、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15号
- 7、邮编：410000
- 8、电话：0731-88996701
- 9、传真：0731-88996710
- 10、互联网网址：www.ronghe.net.cn
- 11、电子邮箱：zouyz@ronghe.net.cn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刘青林
- 13、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下的“C3475-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业”。
- 14、主要业务：金融机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接受合法委托从事现金业务外包服务。
- 15、工商注册号：430193000000493
- 16、组织机构代码：71215847-1

17、税务登记代码：地税湘字430104712158471、湘国税登字430104712158471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3,000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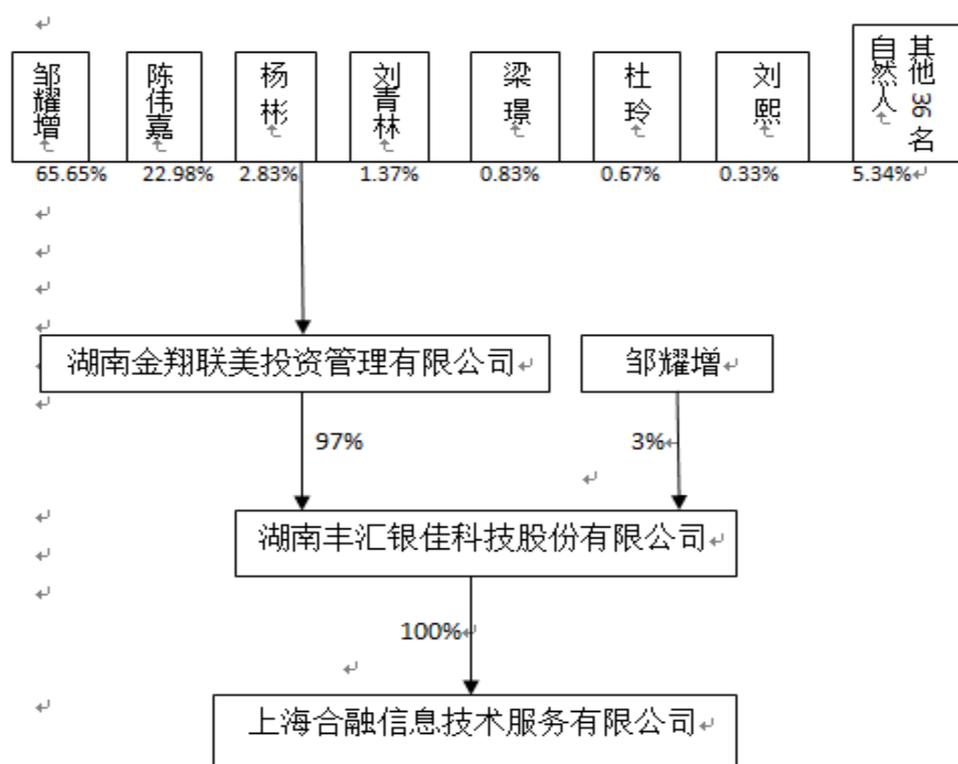
此外，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股东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资格适格，不存在不适宜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管持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流通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公司	29,100,000	--	0
2	邹耀增	900,000	是	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公司。

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公司 2910 万股，占比 97%，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郑安武，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耀增。

邹耀增直接持有公司 9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邹耀增通过法人股东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910.39 万股，邹耀增合计持有 2000.39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6.68%。邹耀增担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全面地规划、统筹和安排公司日常运营，对公司事务具有相当大的决策权，在公司管理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

邹耀增，曾用名邹立坚，1963 年 1 月，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8 年 08 月至 1991 年 08 月担任银河计算机产业公司助工；1991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担任银河计算机产业公司部门经理；199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5 月担任银河计算机产业公司副总工程师；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银河计算机产业公司总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银河计算机产业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公司前五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公司	29,100,000	97.00	企业法人	否
2	邹耀增	900,000	3.00	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1.1、有限公司的设立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3 日，设立时基本情况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邹立坚，监事为杨菲，法定代表人为邹立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通讯设备（不含卫星接发送设备）、电子设备、金融机具的销售。住所为河西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C4 组团 A 栋六楼。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邹立坚	349.20	349.20	货币	90.00
杨菲	31.04	31.04	货币	8.00
陈军喜	7.76	7.76	货币	2.00
总计	388.00	388.00		100.00

根据 1999 年 6 月 1 日长沙立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立内验字（1999）第 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6 月 1 日止，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佳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叁佰捌拾捌万元（小写：3,88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叁佰捌拾捌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叁佰捌拾捌万元，全部属货币资金出资。

1996 年 6 月 3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有限公司的成立，颁发了注册号为 43010020082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0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司 1999 年度财务决算并提取相应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后，可分配红利为 359 万元，按占股比例分配：邹立坚 323.1 万元；杨菲 28.72 万元；陈军喜 7.18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将此次所分红利再投入到公司的注册资本中去，将公司总股本由 388 万元增加至 747 万元，各股东所占比例分别为：邹立坚 672.3 万元；杨菲 59.76 万元；陈军喜 14.94 万元，同意吸收郭玉民、蒋士芹为公司新股东。200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8 万元增加到 128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分别为：邹立坚 672.3 万元，郭玉民 320 万元，蒋士芹 213 万元，杨菲 59.76 万元，陈军喜 14.94 万元；推举邹立坚、蒋士芹、陈军喜为董事会成员；推举郭玉民、杨菲为公司监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 2000 年 3 月 7 日长沙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中联所审字

(2000)第11号《审计报告》，以1999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审计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594,939.42元，2000年3月16日长沙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中联所验字(2000)第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3月15日止，长沙高新区银佳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伍佰叁拾叁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捌佰玖拾贰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280万元，盈余公积634,401.07元，未分配利润4,939.42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额比例(%)
邹立坚	672.30	672.30	货币	52.52
杨菲	59.76	59.76	货币	4.67
陈军喜	14.94	14.94	货币	1.17
郭玉民	320.00	320.00	货币	25.00
蒋士芹	213.00	213.00	货币	16.64
总计	1,280.00	1,280.00	——	100.00

1.3、2002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股东陈军喜将其所持1.17%的股份(股金14.94万元)以14.94万元对价转让给姚红。公司股东蒋士芹将其所持0.83%的股份(股金10.66万元)以10.66万元转让给姚红，所持2%的股份(股金25.6万元)以25.6万元对价转让给王铤，所持0.96%的股份(股金12.288万元)以12.288万元对价转让给卢慧，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额比例(%)
邹立坚	672.30	672.30	货币	52.52
郭玉民	320.00	320.00	货币	25.00
蒋士芹	164.45	164.45	货币	12.85
杨菲	59.76	59.76	货币	4.67
姚红	25.60	25.60	货币	2.00
王铤	25.60	25.60	货币	2.00
卢慧	12.29	12.29	货币	0.96
总计	1,280.00	1,280.00	——	100.00

1.4、2009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9年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姚红将其所持公司2%的股份(股本金25.6万元)以25.6万元对价转让给邹耀增(曾用名邹立坚)，

公司股东王铤将其所持公司 2% 的股份（股本金 25.6 万元）以 25.6 万元对价转让给邹耀增，公司股东卢慧将其所持公司 0.96% 的股份（股本金 12.288 万元）以 12.888 万元对价转让给邹耀增，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同时从 1280 万元增加到 2180 万元，新增部分 900 万元由股东邹耀增认缴和缴付 900 万元，占 100%。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根据 2009 年 3 月 3 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新验字（2009）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邹耀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万元整），截至 2009 年 3 月 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18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额比例（%）
邹耀增	1,635.79	1,635.79	货币	75.04
郭玉民	320.00	320.00	货币	14.68
蒋士芹	164.45	164.45	货币	7.54
杨菲	59.76	59.76	货币	2.74
总计	2,180.00	2,180.00	—	100.00

1.5、2010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公司股东蒋士芹将其所持公司 4.54% 的股份（股本金 98.9920 万元）以 98.9920 万元对价转让给陈足先，将其所持公司 3% 的股份（股本金 65.4600 万元）以 65.4600 万元对价转让给陈伟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额比例（%）
邹耀增	1,635.79	1,635.79	货币	75.04
郭玉民	320.00	320.00	货币	14.68
陈足先	98.99	98.99	货币	4.54
陈伟嘉	65.46	65.46	货币	3.00
杨菲	59.76	59.76	货币	2.74
总计	2,180.00	2,180.00	—	100.00

1.6、2012 年 6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公司增资扩股，公司的注册

资本、实收资本由 218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新增的 2820 万元由公司股东陈足先认缴 664.76 万元，公司股东邹耀增认缴 2115 万元，公司股东杨菲认缴 40.24 万元；同意公司地址变更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天路 15 号；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50 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 2012 年 6 月 4 日湖南智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智超验变字(2012)第 CS06-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陈足先、邹耀增、杨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200,000.00 万元（贰仟捌佰贰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8,20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额比例（%）
邹耀增	3,750.79	3,750.79	货币	75.02
陈足先	763.75	763.75	货币	15.28
郭玉民	320.00	320.00	货币	6.40
陈伟嘉	65.46	65.46	货币	1.30
杨菲	100.00	100.00	货币	2.00
总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1.7、2014 年 10 月减少注册资本

因公司股本过大，对应每股收益过低，同时为冲抵关联方往来款，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减少至 3000 万，公司股东按比例减少股份，即邹耀增减少 1500.3152、陈足先减少 305.5008、郭玉民减少 128.0000、陈伟嘉减少 26.1840、杨菲减少 40.0000，2014 年 11 月 3 日在《长沙晚报》发布减资公告，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止，没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要求或要求提供担保，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 2015 年 1 月 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出具的大信沙验字（2015）第 00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止，没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长沙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对减资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减资方式为冲减应收各股东往来，减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实收资本）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额比例(%)
邹耀增	2,250.47	2,250.47	货币	75.02
陈足先	458.25	458.25	货币	15.28
郭玉民	192.00	192.00	货币	6.40
陈伟嘉	39.28	39.28	货币	1.30
杨菲	60.00	60.00	货币	2.00
总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1.8、2014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邹耀增将其所持有的75.016%公司股权以2250.4728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给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公司、郭玉民将其所持有的6.4%公司股权以192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给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公司、陈足先将其所持有的12.275%公司股权以458.2512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给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公司、陈伟嘉将其所持有的1.3090%公司股权以39.2760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给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公司、杨菲将其所持有的2%公司股权以60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给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公司，相关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额比例(%)
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公司	3,000.00	3,000.00	货币	100.00
总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1.9、2014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所持有的3%公司股权以90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给邹耀增，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额比例(%)
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公司	2,910.00	2,910.00	货币	97.00
邹耀增	90.00	90.00	货币	3.00
总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2014年12月30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换发了注册号为4301930000004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阶段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不高于审计后的净资产和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本总额3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其中，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公司持有291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7%；邹耀增持有9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

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
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公司	2,910.00	2,910.00	货币	97.00
邹耀增	90.00	90.00	货币	3.00
总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2015年5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27-00018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5,986,629.12元。

2015年5月21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66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净资产账面值为3,598.66万元。

2015年6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验资委托，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27-0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35,986,629.12元，按1.1996: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合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合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5日，公司住所：嘉定区兴贤路1368号3幢3029室；法定代表人：邹耀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

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微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点钞机、清分机、扎钞机、捆钞机、微电子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201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委派邹耀增为公司执行董事，委派杨彬为公司监事，同意由执行董事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2012年3月10日，上海明宇大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明宇字验（2012）第1192号《验字报告》，截至2012年3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上海合融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12年3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注册号为2101140023720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目前该子公司正常经营中。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邹耀增、杨彬、刘青林、任超峰、梁璟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邹耀增。

邹耀增的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杨彬，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9年5月任职国防科大MAC中心，1999年6月至今任职于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2015

年5月担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青林，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1年7月至2002年6月中石化巴陵石化公司财务资产部出纳、会计、分厂财务副科长、科长；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工作于北京普天太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分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10月工作于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任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2008年11月至2013年2月工作于湖南金山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2013年2月至2013年8月工作于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工作于湖南金岸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起，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任超峰，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沙电脑学院，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任长沙国防科大银河计算机产业公司技术员；1997年4月至1999年3月任长沙国防科大银河计算机产业公司市场部主管；1999年3月至2005年3月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05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区域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监；2013年3月至2013年4月起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BPO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BPO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怀化市鹤城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主管；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湖南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培训发展主管；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北京方联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BPO事业部营销部副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BPO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今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BPO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刘熙、杜玲、李芳清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刘熙，职工监事为李芳清。

刘熙，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质量管理专业，大专专科学历，1991年6月至1995年1月任国营七八六一厂（湖南珠江仪器厂）质量技术员；1995年1月至1998年3月任国营七八六一厂（湖南珠江仪器厂）质量经理；1998年3月至2000年3月任湖南新银河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ISO9000主管；2000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长沙高新开发区银佳科技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07年12月起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兼质量部经理，2015年6月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杜玲，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2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佑南实业有限公司；2003年11月至2003年10月在深圳市乔福集团民主泡绵厂任总经理秘书；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在经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2007年8月在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2012年4月至今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总助助理、战略发展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绩效经理；2015年6月起担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芳清，女，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文理学院美术教育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宣湖南银通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培训、招聘专员；2015年6月至今，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邹耀增，副总经杨彬、任超峰、谭卫清、梁璟、徐珉、邓立军，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青林。

总经理邹耀增的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副总经理杨彬、任超峰、梁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青林的基本情况披露详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谭卫清，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

学 MBA 工商管理，1995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国防科大银河计算机产业公司任软件设计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成功集团湖南银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设计工程师、工程部经理兼采购部经理、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11 年 1 月起至今任职于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研发总监、产品中心产品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立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黄埔外语学院英语专业，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惠州长荣宾馆市场部主管；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中荷凯诺（株洲）涂料有限公司销售员、湖北区域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区域经理、销售部经理、营销总监助理；2015 年 6 月就职于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珉，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维用-长城电路有限公司工作；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长沙银河计算机产业公司工作；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湖南银河信息产业公司采购部副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长沙高新区银佳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长沙高新区银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长沙高新区银佳科技有限公司服务部部长；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兼服务部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助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营销副总监兼公司招投标小组组长；2015 年 6 月起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82.77	9,535.19	13,471.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69.79	3,673.09	7,133.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69.79	3,673.09	7,133.97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22	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22	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23%	62.84%	46.55%
流动比率（倍）	2.04	1.97	1.86
速动比率（倍）	1.60	1.63	1.5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08.83	11,729.88	12,636.41
净利润（万元）	-303.31	39.13	-91.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3.31	39.13	-9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41	-0.56	-13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41	-0.56	-131.09
毛利率（%）	26.18%	27.51%	28.81%
净资产收益率（%）	-8.61%	0.55%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84%	-0.01%	-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5	5.17	5.28
存货周转率（次）	1.00	6.55	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7.12	2,421.53	-91.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81	-0.02

注：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实收资本

每股收益=净利润/实收资本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实收资本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层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袁喆

	项目小组成员：袁喆、胡莹华、詹佳颖、王庆、朱蕾、张弦
--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项目经办人员	丁少波、陈金山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86（10）82330558
传真	+86（10）82327668
项目经办人员	刘曙萍、曾师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继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22 层 BC
联系电话	010-52262760
传真	010-52262762
项目经办人员	赵继平、肖坤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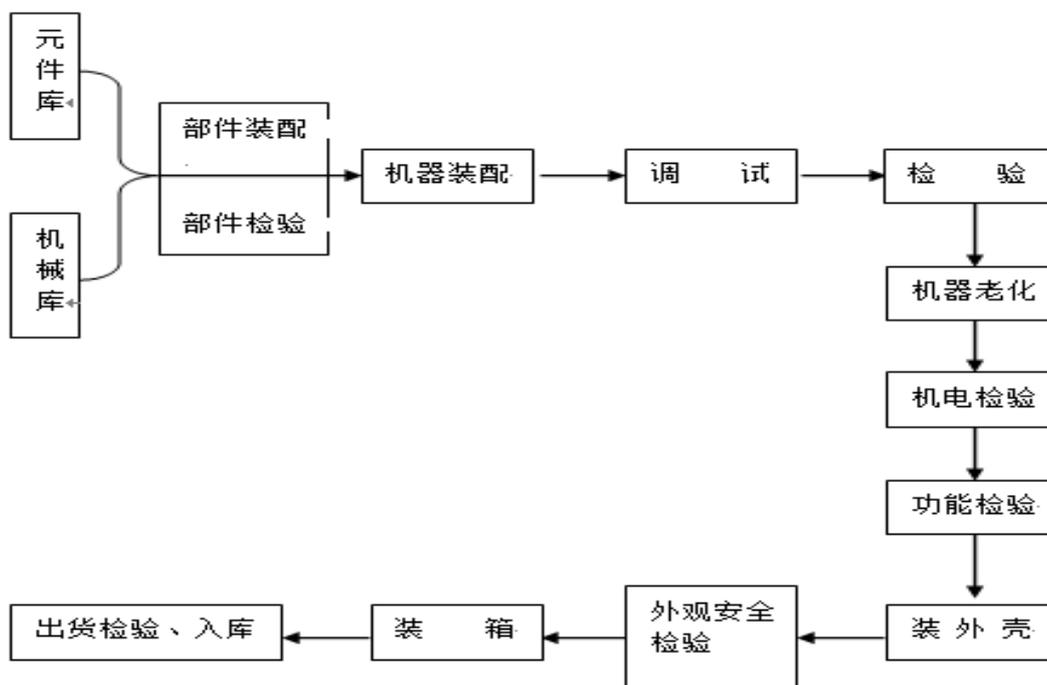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金融机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接受合法委托从事现金业务外包服务。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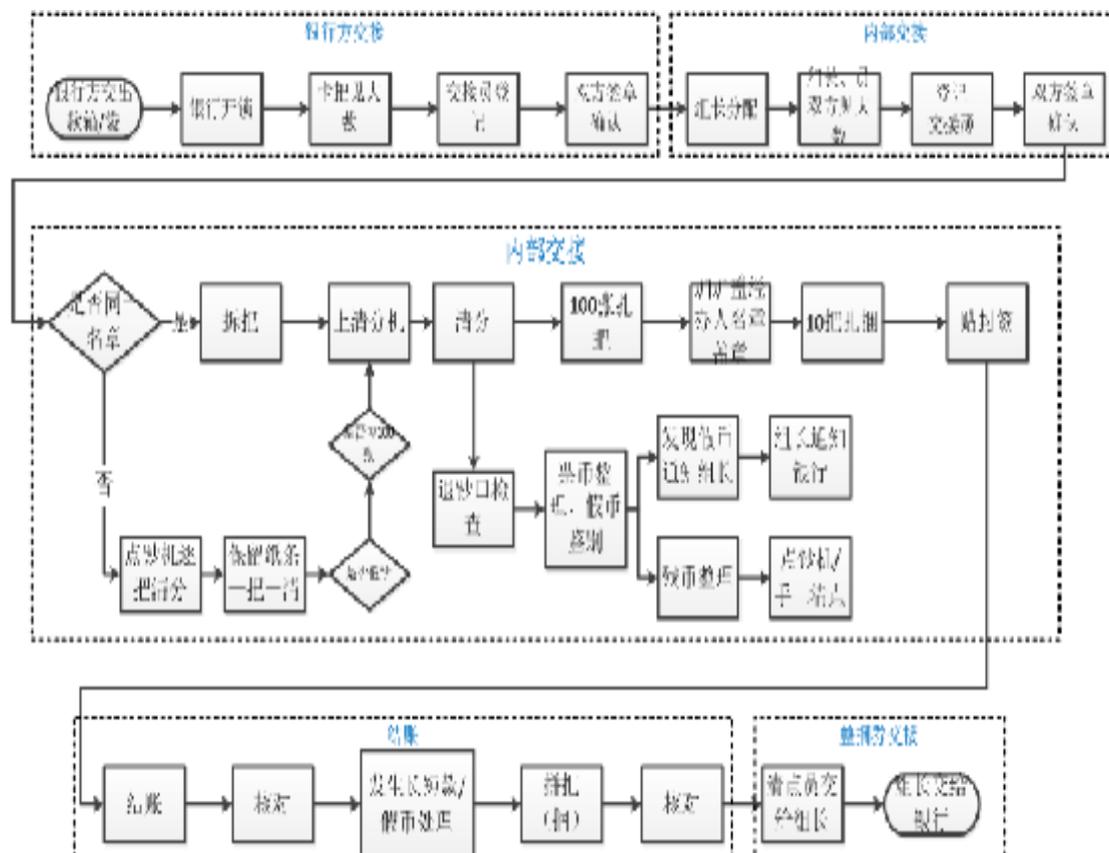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用途及特点如下：

业务分类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功能或用途	消费群体	图片
自制金融机具	1	点验钞机	一种自动清点钞票数目的设备，通常带有伪钞识别功能。	各商业银行营业网点，铁路、公交运输、通信公司、民航和超市等营业收费场所。	
	2	纸币清分机	对纸币鉴伪、清点计数、智能清分、自动扎把、自动捆扎等。	各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各银行的清算中心、现金处理中心和金库。	
金融外包服务	3	银行现金整点清分外包服务	现钞的整点清分。	各银行的清算中心、现金处理中心。	
外购金融机具	4	扎把机 (OEM 生产)	对钞票进行全自动快速纸带捆钞的机电一体化设备。	各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各银行的清算中心、现金处理中心和金库，铁路、公交运输、通信公司、民航和超市等营业收费场所。	
	5	捆钞机 (OEM 生产)	对大把纸币的压紧、捆扎、转向、粘切等功能。	各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各银行的清算中心、现金处理中心和金库。	

1. 公司主要业务生产流程:



2. 公司及子公司 BPO 业务流程: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且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配置，逐渐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共有四个项目组：人民币点验钞机项目组、外币点钞机项目组、清分机项目组和 IT 项目组，并成立了两个专业技术小组：机械设计小组、电子设计与软件设计小组，BPO 研发部则主要根据 BPO 事业部业务需求开发新的信息管理系统，并进行系统的维护与升级。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工商已具有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通过对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内部设计的持续研发与改进，实现了产品性能的不断升级与优化。

主要技术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运用的关键技术	达到的技术指标	技术优点
1	点验钞机	采用 DSP+FPGA+CIS 高速图像处理硬件平台，运用图像模式识别与特征组合识别等算法实现人民币、外币冠号码准确识别；多光谱及红外图像采集与图像防伪技术。	冠号码识别准确率达到 99.97% 以上；冠号码图像处理速度达到 1000 张/分以上；准确识别各种拼接及变造人民币假币。	该图像采集及识别技术准确可靠，在高速状态下实现各种流通状态钞票的冠号码的准确识别，及各种程度拼接假币及变造假币的鉴别且真钞误识率低。
2	纸币清分机	多处理器并行处理与协作技术、全幅红外图像、磁图像处理技术；多点高精度纸币厚度检测技术。	图像清分速度达到 900 张/分以上；纸币厚度检测精度达到 0.02 毫米。	运用的技术满足了高速状态下各种面值钞票的新旧、版别及残损状态识别，准确率高；自动测算各种纸币的厚度，剔除胶带及黏贴等厚度异常钞票。
3	银行现金整点清分外包服务	优秀的服务团队，具有专业技能的业务人员，且具有独立研发的 BPO 信息管理系统。	对现金处理达到人民银行“五好钱捆”要求。	减少现场清点员结算时间，降低现场管理风险，提高现场管理效率。

（二）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1、公司及子公司现在申请中及已申请商标所有权 15 项：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	----	------	--------	------

1		第 5510965 号	2009.06.14-2019.06.13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2		第 8899424 号	2011.12.14-2021.12.13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3		第 8621993 号	2012.01.07-2022.01.06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4	丰汇银河	第 9531117 号	2012.07.21-2022.07.20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5	丰汇银河	第 9531165 号	2012.06.21-2022.06.20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6	丰汇银河	第 9531213 号	2012.06.21-2022.06.20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7	丰汇银佳	第 8269617 号	2011.06.14-2021.06.13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8		第 8899248 号	2012.02.21-2022.02.20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9	融和	第 8899389 号	2011.12.21-2021.12.20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10	融和金通	第 10473984 号	2013.04.07-2023.04.06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11	融和银佳	第 8269646 号	2011.06.14-2021.06.13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12		第 1399425 号	2010.05.21-2020.05.20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13	银河丰汇	第 8269625 号	2011.06.14-2021.06.13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14	银河银佳	第 8269639 号	2011.06.14-2021.06.13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15		第 11648589 号	2014.7.14-2024.7.13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及子公司现拥有实用新型 6 项，外观专利 6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一种钞票动态鉴别仪用双面宽幅荧光检伪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301817.X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27 日
2	一种对货币票面色彩识别检伪的货币鉴别仪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301830.5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27 日
3	一种新型点钞机	实用	ZL 2010 2	湖南丰汇银佳科	2020 年 05

		新型	0194862.X	技有限公司	月 17 日
4	一种对纸币表面粘贴的透明胶带纸的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301828.8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 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27 日
5	一种用于点验钞机或验钞仪的活动式货币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96308.4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 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7 日
6	基于光谱分析技术的钞票鉴别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62511.2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 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
7	卧式点钞机	外观专利	ZL 2008 3 0178618.2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 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
8	卧式点钞机	外观专利	ZL 2008 3 0178615.9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 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
9	点验钞机 (A 型)	外观专利	ZL 2011 3 0266347.8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 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09 日
10	点验钞机 (B 型)	外观专利	ZL 2011 3 0266363.7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 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09 日
11	点验钞机	外观专利	ZL 2011 3 0421575.8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 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2	立式一斗半货币清点机具	外观专利	ZL 2013 3 0477555.1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 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09 日

正在申请的专利有一项，目前已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通知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期
1	票面特征检测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04818.0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 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06 日

3、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注册时间	有效期限	著作权人
1	融和嵌入式（银行设备）识别处理系统 V2.8	2003 年 02 月 20 日	50 年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 限公司
2	融和伪钞鉴别信息处理系统 V1.0	2008 年 04 月 16 日	50 年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 限公司
3	融和多国货币伪钞鉴别信息处理系统 V1.0	2008 年 10 月 27 日	50 年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 限公司
4	融和纸币清分信息处理系统 V1.0	2008 年 10 月 27 日	50 年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 限公司
5	融和金融服务外包（BPO）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 年 08 月 14 日	50 年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 限公司
6	融和金融服务外包（BPO）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4	2014 年 08 月 14 日	50 年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 限公司
7	融和纸币清分信息处理系统软件 V1.3	2012 年 09 月 06 日	50 年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 限公司

8	融和 BPO 业务数据离线录入系统软件 V1.0	2014 年 02 月 28 日	50 年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9	融和 BPO 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 年 11 月 16 日	50 年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10	融和冠字号识别与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3 年 09 月 24 日	50 年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11	融和点验钞机 PC 应用软件 V1.0	2011 年 10 月 28 日	50 年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12	融和 B 类点验钞机纸币鉴别信息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13 年 04 月 09 日	50 年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13	融和 XFS SPI 标准开发框架软件 V1.0	2011 年 11 月 16 日	50 年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三) 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等 4 部门	GR201443000068	2014.8.28	2017.8.27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AQBIIIJX 湘(长)201200161	2012.12.30	2015.12.30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TCS 国际认证中心	43050339I113	2013.5.15	2016.5.14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2Q25051R1M/4300	2015.5.25	2018.5.24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2E21047R1M/4300	2015.5.24	2018.5.23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检总局	XK09-001-00015	2012.3.31	2017.1.28
7	软件企业认证	湖南省经信委	湘 R-2013-0113	2013.10.24	长期有效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长沙海关	4301360121	2002.7.17	长期有效
11	CMMI3 证书	美国 SEI	0300316-01	2014.11.21	2017.11.21
12	CQC 产品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3001092618	2013.5.15	2017.5.15
13	CQC 产品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3001092634	2013.5.13	2017.5.13
14	CQC 产品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3001092623	2013.5.13	2017.5.13
15	CQC 产品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3001093013	2013.5.15	2017.5.15
16	CE 认证	TOBY 实验室	TB150310199/200	2015.4.1	2020.4.1

17	ROHS 认证	TOBY 实验室	TB150310201	2015. 4.2	2020. 4.2
----	---------	----------	-------------	--------------	--------------

(四)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的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81,886.84	5,425,515.80	3,056,371.04	36.03%
机器设备	10,030,836.70	4,952,162.23	5,078,674.47	50.63%
运输工具	1,782,543.79	1,072,160.22	710,383.57	39.85%
办公设备	2,028,954.59	1,631,937.57	397,017.02	19.57%
其他设备	351,743.78	117,000.58	234,743.20	66.74%

上述成新率根据固定资产净值/原值计算得出，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公司房屋建筑物详细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房屋位置	所有人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编号	抵押 情况
融和科技楼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 麓谷麓天路 15 号银 河科技园	湖南丰汇银佳 科技有限公司	5 层 整栋	8641.85	长房权证岳 麓字第 708020106 号	已抵 押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19 名员工，具体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 (人)	图示
员工文 化程度	硕士	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员工文化程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71% 6.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7.22% 48.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6.5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硕士 ■ 大学 ■ 大专 ■ 中专 ■ 其他</p>
	大学	51	
	大专	396	
	中专	217	
	其他	141	
合计		819	

员工岗位	管理人员	9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员工岗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员工岗位分布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人员 ■ 行政人员 ■ 技术人员 ■ 生产人员 ■ 营销人员
	行政人员	31	
	技术人员	43	
	生产人员	578	
	营销人员	72	
合计		819	
年龄分布	20岁以下	24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龄分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龄分布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岁以下 ■ 21-30岁 ■ 31-40岁 ■ 41-50岁 ■ 51岁以上
	21-30岁	345	
	31-40岁	119	
	41-50岁	70	
	51岁以上	45	
合计		819	
工龄分布	8个月以内	29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龄分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龄分布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个月以内 ■ 9-11个月 ■ 12-17个月 ■ 18-23个月 ■ 24个月以上
	9-11个月	81	
	12-17个月	85	
	18-23个月	82	
	24个月以上	281	
合计		819	

(七)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十一人，分别是谭卫清、江和平、罗承彪、龙志辉、刘清海、李跃进、彭联贴、张光华、胡勇、黄星艳、李程艳。

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谭卫清，生于1973年4月，男，湖南人，湖南大学MBA在职研究生学历。1995年4月至1999年9月在国防科大银河计算机产业公司从事软件设计工作，1999年10月至2010年12月在成功集团湖南银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设计工程师、工程部经理兼采购部经理、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11年1月起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产品中心产品总监。

(2) 江和平，生于1965年12月，男，湖南人，国防科技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光学工程博士后学历。1989年至1998年在北京军区某部队历任排长、副连长、连长、讲师，1998年至2001年在国防科大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与

通信工程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2001年至2006年在国防科大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攻读博士研究生，2006年至2010年在国防科大光电学院光学工程专业攻读博士后。2010年至于2013年7月在湖南亮财汽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副总工程师兼研发部部长，2013年8月起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产品中心研发部经理。

(3) 罗承彪，生于1985年11月，男，湖南人，中国地质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在三一重工任职电子工程师，2013年6月起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产品中心研发部项目经理。

(4) 龙志辉，生于1966年10月，男，湖南人，湖南大学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6月至2000年3月在国防科技大学校务部综合实验实习工厂从事机械设计，工艺设计，生产管理等工作；2000年3月起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产品中心研发部项目经理。

(5) 刘清海，生于1982年6月，男，湖南人，江西财经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任射频工程师，2009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产品中心研发部项目经理。

(6) 李跃进，生于1958年6月，男，湖南人，湖南电大电子专业大专学历，1983年1月至2001年7月在湘潭锰业集团任职电子工程师、部门经理，2001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产品中心研发部项目经理。

(7) 彭联贴，生于1989年11月，男，湖南人，中南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研究生学历。2013年10月起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产品中心研发部DSP图像处理软件开发工程师。

(8) 张光华，生于1987年9月，男，湖南人，中南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研究生学历。2013年10月起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产品中心研发部DSP图像处理软件开发工程师。

(9) 胡勇，生于1989年3月，男，湖南人，中南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研究生学历。2013年10月起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产品中心研发部FPGA图像处理软件开发工程师。

(10) 黄星艳，生于1987年4月，男，湖南人，湖南人文科技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04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产品中心研

发部软件设计工程师。

(11) 李程艳，生于 1969 年 10 月，女，湖南人，中南大学机械工程与设备专业研究生学历，1990 年至 2000 年在南方动力机械公司长沙摩托车厂历任机加车间工艺员、质管部信息管理员、NF50 型号主设计师、技术科设计室主任，2000 年至 2003 年在长海现代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技术负责人，2003 年至 2006 年在长沙明和灯光设备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技术负责人，2007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产品中心研发部机械设计工程师。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暂无变化。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谭卫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有 77600 股	0.2587%
江和平	核心技术人员	0	0
罗承彪	核心技术人员	0	0
龙志辉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有 29100 股	0.0970%
刘清海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有 29100 股	0.0970%
李跃进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有 48500 股	0.1617%
彭联贴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有 29100 股	0.0970%
张光华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有 29100 股	0.0970%
胡勇	核心技术人员	0	0
黄星艳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有 9700 股	0.0323%
李程艳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有 48500 股	0.1617%
合计	----	间接持有 300700 股	1.0024%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 BPO 外包、自制机具及其他、外购机具的销售。公司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BPO 外包	14,393,972.90	79.58%	46,132,877.36	39.33%	31,198,256.72	24.69%

销售自制机具及其他	3,694,356.46	20.42%	70,333,451.15	59.96%	61,764,781.27	48.88%
销售外购机具	---	---	832,478.64	0.71%	33,401,025.60	26.43%
合计	18,088,329.36	100.00%	117,298,807.15	100.00%	126,364,063.59	100.00%

公司外购机具收入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重点放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制金融机具上。

公司报告期内金融机具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点钞机	3,313,747.00	89.7%	51,152,271.31	71.88%	57,411,153.89	60.33%
清分机	58,119.66	1.57%	1,552,803.42	2.18%	28,449,744.89	29.89%
服务及配件	124,489.74	3.37%	17,069,808.05	23.99%	6,484,288.95	6.81%
其他机具	198,000.06	5.36%	1,391,047.01	1.95%	2,820,618.94	2.96%
合计	3,694,356.46	100%	71,165,929.79	100%	95,165,806.67	1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商业零售网点以及有较大现金流和票据流的工商企业和事业单位。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3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37,215.54	70.97%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836,752.14	4.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4,239.20	4.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8,205.99	2.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296.33	2.32%
	合计	15,355,709.20	84.89%
20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628,919.79	66.18%
	成都鑫宝利铭科技有限公司	3,898,547.01	3.32%
	河南地平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66,324.79	3.2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3,322,051.28	2.83%
	河北德明科技有限公司	3,009,055.56	2.57%
	合计	91,624,898.43	78.11%
2013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194,847.69	80.30%
	河北德明科技有限公司	3,326,410.26	2.84%
	成都鑫宝利铭科技有限公司	2,739,188.03	2.34%
	河南地平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24,094.02	2.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6,289.40	1.43%
	合计	104,460,829.40	89.06%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6%、78.11%和 84.89%，其中第一大客户分别占比 80.30%、66.18%和 70.97%，均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与工商银行合作的深入，除金融机具业务的合作外，BPO 外包业务发展较快，收入持续增加，远超其他客户的收入增长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具有一定的重合度，尤其是 2013 年与 2014 年，因公司客户群体以银行业为主，随着合作的深入开展，在公司服务获得客户认可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商，也说明公司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具有了一定竞争优势。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销售的自制金融机具材料成本占该产品营业成本的 85%左右，销售的外购金融机具材料成本占该产品营业成本 98%以上，主要由电子元器件、结构件、计算机相关设备、辅助材料等构成；制造费用主要由生产人员工资、房租、水电费、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构成，约占营业成本的 4%左右，其余均为直接人工。而 BPO 外包服务的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构成。

按照收入类别，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BPO 外包	10,351,781.72	77.52%	36,600,932.79	43.04%	25,728,534.51	28.60%
销售自制机具及其他	3,001,107.60	22.48%	47,739,345.34	56.14%	38,982,137.45	43.34%
销售外购机具	----	-----	694,937.93	0.82%	25,242,008.49	28.06%
合计	13,352,889.32	100.00%	85,035,216.06	100.00%	89,952,680.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机具产品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产品类别	年度	材料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自制机具	2015 年 1 月-3 月	2,611,263.723	3,001,107.60	87.01%
	2014 年	40,010,345.33	47,739,345.34	83.81%
	2013 年	37,641,151.92	38,982,137.45	96.56%
外购机具	2015 年 1 月-3 月	--	--	--
	2014 年	682,429.05	694,937.93	98.20%
	2013 年	25,221,814.88	25,242,008.49	99.9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 BPO 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其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房租，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成本增长速度低于收入增长速度，成本逐渐被摊薄，毛利率逐步提升。因公司金融机具所需采购的大电机、芯片、塑料加工件、钣金件等原材料价格受行业制造技术水平逐渐成熟、性能提升、品种增多、可选择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规模效应等影响总体呈下降趋势。原材料价格的下调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逐步将部分外购件转为自行生产，例如点钞机机芯，之前大部分从浙江维融采购，目前基本转为公司自行生产组装，该点钞机主要部件转为自产后成本降低约 5%-10%，同时也降低了公司的售后维保成本。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大的供应商及其采购额情况如下列各表所示：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本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3 月	江苏盛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0	27.68%
	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4.41%
	南京理工速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	3.11%
	湖南磐石科技有限公司	97,920.00	2.82%
	常州市特谱机电有限公司	95,890.00	2.76%
	合计	1,761,810.00	50.79%
2014 年	浙江维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91,975.00	14.75%
	江苏盛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4,800.00	11.05%
	光荣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94,489.00	9.91%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1,552,096.61	3.75%
	湖南时运电脑有限公司	1,402,646.00	3.39%
	合计	17,706,006.61	42.88%
2013 年	浙江维融电子有限公司	49,700,970.00	50.00%
	光荣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7,254,078.00	37.55%
	湖南蓝威电脑有限公司	1,082,400.00	1.09%
	北京光熙名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840,000.00	0.85%
	常州市特谱机电有限公司	610,240.00	0.62%

	合计	89,487,688.00	90.00%
--	----	---------------	--------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金融机具，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大电机、芯片、塑料加工件、钣金件，因此该类机具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所需的电子元器件行业、钣金件行业。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8,948.77 万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 90%，其中第一大供应商为浙江维融电子有限公司，占比 50%；2014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1,770.6 万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 42.88%，其中第一大供应商为浙江维融电子有限公司，占比 14.75%；2015 年 1-3 月公司总采购额 346.81 万元，向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176.18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 50.79%，其中第一大供应商江苏盛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27.68%。2013 年，公司向浙江维融电子有限公司和光荣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分别是点钞机机芯和清分机机芯，因公司在 2014 年以前生产的金融机具所使用的机芯是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获取，而该原材料占成品的比例较高，因此以上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额较高。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情况看，上述公司连续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与上述公司均没有关联关系，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公司的依赖。每年的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占比均有变化，不会因重大依赖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限制。公司不存在连续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间，在不断加强自主产品的销售，OEM 产品的销售在大幅度减少，同时，公司从 2014 年起对金融机具所需大型部件采取了自主生产模式，如点验钞机机芯，尽量减少外部零配件的采购，是造成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采购额减少较大的主要原因。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机具销售金额及 BPO 外包结算金额 25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期限	履行情况
1	A 类点钞机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6,696,450.00	2014.4.23	已完成
2	清分机	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5,519,500.00	2013.9.2	已完成
3	中型清分机	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3,910,600.00	2013.6.28	已完成

4	A 类点钞机	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	3,505,200.00	2013.12.1	已完成
5	清分机	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996,000.00	2013.6.19	已完成
6	A 类点钞机	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	2,720,000.00	2014.9	已完成
7	现金整点清分外包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根据清点整点后的钱捆数量按月支付费用	2013.5.15-2014.5.14	已完成
8	现金整点清分外包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共进驻 12 个执法站,以季度为周期支付服务费	2013.5.23-2014.6.21	已完成
9	现金整点清分外包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根据清点整点后的钱捆数量按月支付费用	2013.7-2014.6.30	已完成
10	现金整点清分外包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根据清点整点后的钱捆数量按月支付费用	2013.5.1-2014.4.30	已完成
11	现金整点清分外包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根据清点整点后的钱捆数量按月支付费用	2014.7.1-2015.6.30	进行中
12	现金整点清分外包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根据清点整点后的钱捆数量按月支付费用	2014.8.29	进行中

(注：“已完成”代表确认收入；“进行中”代表合同履行中；)

2.重大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 50 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采购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点钞机机芯	浙江维融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数量 6,500 台,按约定价格结算	2013.11.1	完毕
2	点钞机机芯	浙江维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数量 2,000 台,按约定价格结算	2014.7.2	完毕
3	清分机机芯	光荣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126,000.00 元	2013.6.3	完毕
4	清分机机芯	光荣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03,500.00 元	2014.6.13	完毕

5	扫描管	江苏盛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00 元	2014.10.31	完毕
6	扫描管	江苏盛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0 元	2015.1.16	履行中
7	清分机机芯	Kisan Electronics Co.,Ltd	123,000 美元	2014.3.7	完毕
8	电子元件	北京光熙名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60,000.00 元	2013.7.3	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过任何商业纠纷。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履行情况
1	1230-2014 0403-2000 YH	湖南丰汇银佳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月湖支行	20,000,00 0.00	12 个月	6.9%	履行中,续 贷一年
2	05202014 40010097 41000	湖南丰汇银佳 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先 导区支行	7,750,000. 00	24 个月	7.87%	已归还贷 款
3	05202014 40010098 23000	湖南丰汇银佳 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先 导区支行	9,750,000. 00	24 个月	7.87%	履行中
4	79191404 000045	湖南丰汇银佳 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荣 湾镇支行	2,000,000. 00	6 个月	8.40%	已归还贷 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金融机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接受合法委托从事现金业务外包服务的企业。

公司业务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铜材、铝材、塑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电机、电路板和电子元器件等零部件供应商，下游用户则主要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商业零售网点以及有较大现金流和票据流的工商企业和事业单位。

根据公司产品的特点，公司金融机具在经营上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量生产，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进行原材

料的采购，产品以经销或者直销方式给客户。在现金整点清分服务方面，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制定出适合客户需求的服务方案，把客户从“低附加值”活动中解放出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保持客户竞争优势。

公司上述主营业务中具体的生产模式、外包服务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及盈利模式如下：

1.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合理预测”相结合，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订单预测，结合实际产能、原材料库存等，按月制定生产计划。然后，根据产品实际发货情况及生产周期，制定每周的生产计划和每天的生产计划，以确保及时供货及不出现大量存货积压情况。同时，公司产品中心、质量中心负责对生产流程、生产计划、成品质量检验等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

2.外包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提供驻场式现金整点清分外包服务，由客户提供相对封闭的工作专区，根据客户需求对现金业务流程进行全面解析，由公司 BPO 研发部制订全套的服务外包方案，对服务涉及的人员、流程、技术、工具和信息等设计，控制服务风险，并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使用客户设备或自带现钞处理设备开展工作。对业务人员进行的专业技能培训包括法制教育、纸币鉴伪、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等，在考核通过后方能上岗。因该服务为人工密集型业务，对人员的要求较高，因此产品的定价主要取决于服务所在地的人力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因我国商业银行对纸币清分机、捆钞机等金融机具采购模式主要为总行统一招标决定入围厂商，分行在入围厂商中决定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或者由总行在入围厂商中统一采购，并分发到各分行，因此公司金融机具的销售以参加银行总行招投标为主，分行多以经销商代理或自建的销售渠道销售，公司通过对经销商的资质、信誉、市场状况等进行审查，确定合格经销商，同时，根据各经销商每年销售额、回款情况等分为 A 类经销商、B 类经销商、C 类经销商，对于销售规模较大、回款及时的经销商在销售价格上给予一定优惠，公司按年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根据公司产品最新价格确定经销价格，在销售过程中，为保证发货效率及回款效率，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

经销合同后，主要采取向客户直接发货的形式，在公司收到客户回款后向经销商支付经销费用，以保障公司回款的稳定性；而现金整点清分业务，主要通过参加银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方式拓展市场。同时，公司在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等地成立了分公司或服务中心，能够在第一时间获取项目信息，通过全方位的技术交流与服务提升公司竞争力。

4.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且有小部分出口业务，因此对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基于公司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制造模式，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会对目前的市场价格进行判断与对比，通常不少于三家，再选择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企业作为原材料供应商。目前，公司对外采购主要采用的是款到发货和货到付款两种方式，合作较少的企业会先付部分订金，原材料采购后分批次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再投入使用，对于原材料的使用做到严格把控。

5.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

- (1) 自制金融机具的销售；
- (2) 外购金融机具的销售，主要是 OEM 产品的销售；
- (3) 银行现金整点清分外包服务收入。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金融机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维护，接受合法委托从事现金业务外包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下的“C3475-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业”。

2、行业概况

金融机具是金融服务行业在金融业务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专业设备。广义的金融机具包括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泛指金融业务中能够减轻人员劳动、改善服务质量所必需的一切自动化和信息化设备；狭义的金融机具是指在处理伴有“物

流”（现金流、票据流、客户流、数据流）产生的金融业务中所使用的设备总称，具备减轻劳动强度、提供自助服务、加强货币监管等作用。由于国内约 99% 支付交易都是由现金完成，因此与现金流处理相关的金融机具是主体。

金融机具按应用分类如下表：

应用分类	金融机具
现金流的处理	ATM、清分机、点钞机、验钞机、复点机、扎把机、捆钞机、硬币处理机
票据流的处理	票据真伪鉴别仪、MICR 打码器、票据清分机、原始票据的缩微和存储等
卡片流的处理	突字打印机、刷卡机、POS 机等
人流的管理	大堂排队机、客户身份鉴别、营业柜台及 ATM 监控等

金融机具是金融信息化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随着其内涵和外延的不断扩张、其地位也不断提高。目前，我国金融机具行业已经形成了以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为中心的产业集群，产品涵盖了点验钞机、清分机、扎把机、捆钞机和装订机等众多品种的细分市场。

目前，我国的低端金融机具由于市场范围广泛、银行及零售商业网点的需求量大、技术要求低、行业门槛低，行业内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产品技术快速发展，产品的种类不断增加，市场需求迅速增长。而在中高端金融机具市场，由于技术水平较高，客户专用性强，经过一轮充分竞争后形成了近似垄断竞争的格局。

金融服务外包是指金融企业持续的利用外包服务商来完成以前由自身承担的业务活动。包括信息技术外包（ITO）（如软件开发等）、业务流程外包（BPO）（如票据影像处理等）和知识处理外包（KPO）（如数据信息分析等）。金融服务外包产业链覆盖面广，极易形成产业群。

近年来，金融 BPO 业务规模、业务种类逐渐扩大，已经从简单的单据录入、数据处理等低端业务向研发设计、客户服务、财务会计、理赔等高端业务过渡。同时，金融 KPO 业务也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以银行业为例，其对软件和服务的需求规模占比日益提升，2012 年将超过其 IT 总体需求的 60%。随着金融企业需求层次的提升，除 IT 基础设施服务外，BPO 和 KPO 都将成为新的增长源。

随着银行、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对金融机具采购流程逐渐规范，在招投标时不仅考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价格因素，而且要求售后服务及时、品牌值得信赖，参与竞标的企业必须是行业技术领先、产品性能可靠、品牌值得信赖、具有全国服务网络且业绩连续的规模企业，这就促使金融机具企业更加强化质量管理、注重品牌建设、完善售后服务、维护信誉资质。

3、行业规模

自 2005 年以后，随着银行总行集中招标采购模式的普遍推行，产业逐步向少数具备研发实力、资金规模和全国服务网络的优势企业集中。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有关数据，以及通过 WIND 咨询查询的宏观行业-行业经济效益指标数据（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我国金融机具行业工业销售产值在 2004 至 2010 年期间年复合平均增长率达 19.31%；截止到 2013 年，中国规模以上金融机具企业 93 家，实现年销售收入 472.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1%，实现利润总额 27.91 亿元，增幅为 40.32%，产品销售利润为 44.52 亿元，增幅为 28.89%。金融机具生产企业呈现快速集中、市场容量呈现加速增长的趋势。

从人员规模来看，我国服务外包企业平均人员规模 200 人左右，超过 1000 人的企业仅 220 家。麦肯锡研究显示，中国 BPO 市场规模超过 200 亿元，增长速度超过 20%，国内金融 BPO 市场以超过 23% 的速度成长。目前，我国金融服务外包供应商普遍处于快速扩张时期。

4、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监管部门

金融机具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荐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草案，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等。

另外，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人民币的主管机关，间接对金融机具制造业起到业务指导的作用；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打击、防范假币犯罪活动工作，对全国的反假货币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并对直接服务于反假货币的相关金融机具产生影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金融机具制造业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信息产品制造业和先进制造业，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在 2011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金融业信

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以信息化促进金融业平稳较快发展为主线，着力加强信息化对改善金融宏观调控、防范金融风险、优化金融环境、改善金融机构经营能力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影响金融机具行业发展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有：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2003年12月27日修改	明确“对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有利于相关金融机具市场的长期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国务院，2000年2月3日	首次以法规形式明确了金融机构必须无偿为群众提供兑换残破币、鉴别人民币真伪的服务，防止以伪造、变造的人民币对外支付。
3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2003）第四号	人行分支机构和人行授权的鉴定机构应当无偿提供鉴定假币真伪的服务。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6）154号	通知明确对金融机构交存的人民币钱捆要严格把关，不符合“五好”钱捆标准的不得入体，对差错率高度金融机构要通报批评。
5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2009）18号	进一步明确了《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执行力度，强化了金融机具产品的技术要求。
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4）	提出来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目标，将传感器网络 and 智能信息化处理列入重点区域及优先主体部分。
7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直接提到了要重点发展行业信息化，促进信息服务业的发展，而重点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能够间接地推动行业信息化建设，从而使金融机具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的应用达到新的高度。
8	《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一五”规划》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将利用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金融业安全稳健的运行，保障国家金融行业的安全性提高到重要位置，将进一步健全金融法则，依法强化金融监管，加强金融成熟设施建设列为八大主要目标之一。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发改委，2011年	明确将“二十八、信息产业 42.金融电子等产品制作”列为鼓励类企业。
---	---------------------	-----------	------------------------------------

（二）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金融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涉及到精密机械、智能控制、模式识别、传感器测控、光学、电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等多学科。以纸币清分机为例，清分机内部结构复杂、要求对纸币的识别精度高、清分处理速度快、故障率低，并且要求针对不同货币类型进行个性化、系列化设计。

由于客户对金融设备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金融设备企业需要在产品设计、模具设计、零部件加工、产品装配及检测等过程中具备较好的技术储备和较高的研发投入，以保证其产品能够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同时，由于金融设备产品更新速度快，企业只有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对纸币动态鉴伪识别技术、精密机械结构等核心技术进行深入长期的研究，才能持续保持自身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对新进入者来说，研发实力和生产制造工艺水平是其进入金融设备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2.资质壁垒

在国内，银行等金融机构采购金融设备产品时，通常要求供应商拥有相应资质，主要包括供应商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水平、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解决方案能力、以往成功的案例以及拥有的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认证情况等。金融设备企业必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书后，才能从事点验钞机生产业务；同时对于A级点验钞机，我国主管部门对生产许可资质申请企业有一套严格的资格审核程序，一般要求有关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对于出口产品，国际上各个国家也有相关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体系，如进入欧洲国家销售需经CB认证、RoHS认证、WEEE认证，进入美国、德国、法国和日本等国家需经CB认证。另外，现金鉴伪处理类产品进入欧洲市场需要通过欧洲中央银行（ECB）货币验证系统的测试认证。供应商只有通过相关认证，才能将其产品销往相关国家。

3.资金壁垒

金融设备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生产设备、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生产原材料和配置

相应人员，同时为了保证产品零部件的加工精度，企业还需要投入大量的模具。随着客户对金融设备产品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要求的不断提高，企业不仅要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保证产品更新速度，而且需要对生产设备、模具等进行不断升级。

4.品牌壁垒

点验钞机、纸币清分机、外币鉴别仪等金融设备产品涉及国家金融安全、公众日常生活和社会秩序，且银行等金融机构对金融设备供应商选择拥有一套严格的评价体系。因此在金融设备行业，客户对点验钞机、纸币清分机等产品具有很高的品牌认同度与忠诚度，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品牌也是新进入者进入金融设备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支持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指出积极有序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引领支撑作用，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推动高技术产业做强做大；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物联网研发应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将信息产业中金融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列入鼓励发展行业。《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传感器网络 and 智能信息处理列入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部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将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软件、信息安全产品与系统、新型传感器、机器人技术等纳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从上述多项国家产业政策看，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2) 假币频现，推动了纸币清分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广泛应用

从货币发展的历史和世界各国反假货币的实践来看，假币的产生和存在是一种顽固的社会现象。2008年下半年，我国出现了"HD90"、"HB"、"FA"编号的假币，在全社会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全球范围内假币频现的现象促使银行加快金融机具升级换代的速度，因此，推行应用图像处理技术、采用高维数据采集方法、把鉴别真伪的基点建立在技术含量更高的处理方法上的纸币清分机更为可

行。今后纸币清分机特别是小型纸币清分机在银行基层营业网点的全面推广将成为必然趋势，这为纸币清分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

(3) 我国金融现代化水平亟待提高，纸币清分机潜在市场巨大
我国社会公众偏好使用现金消费，现金货币流量巨大，粗略计算我国流通中人民币实物总量已达 3,600 多亿张(枚)，人均拥有现金数量大约为 260—270 张(枚)。同时，我国残损钞票所占比例较大，对钞票的整点、挑剔、分版等工作是各家商业银行的棘手问题。目前，我国大多数基层金融机构纸币整点、挑剔工作仍是人工操作，成本较高、效率较低，导致大量纸币因未及时清点发生积压，进而影响纸币使用效率和流通速度，因此，推广使用纸币清分机使钞票清分自动化、机械化是我国金融行业现代化的必然趋势。目前我国银行纸币清分机装备率仅为 5%-6%，全国 19.30 万个银行网点，按每个网点 4 个柜台估算，约有 70 多万个柜台尚未配置纸币清分机。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纸币清分机的需求和装备情况看，国内纸币清分机市场目前还处于成长期，市场潜力巨大。

(4) 银行自助化的快速发展是推动纸币清分机行业发展的强大力量
根据我国央行提出“流通币七成新”和“商业银行供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运行的钞票凡有条件的均需经清分机清分”的要求，银行为满足快速增长的 ATM 配钞需求，需增购集现金识别、分选、处理于一体的纸币清分机，以提升现金处理效率，确保经处理的流通币符合央行的要求。因此，伴随着我国银行自助化的快速发展，纸币清分机的市场需求将明显增加。

2.不利因素

(1) 银行卡、信用卡等非现金支付对现金支付工具产生的一定替代作用

银行卡消费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09 年，银行卡消费 34.91 亿笔，金额 6.86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2.0%和 73.8%。信用卡期末应偿信贷总额持续增长，信用卡短期信贷消费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09 年末，信用卡期末应偿信贷总额达 2,457.58 亿元，同比增长 55.3%。从近几年的总体趋势看，银行卡、信用卡等非现金支付工具保持快速增长，对现金支付形成了一定的替代作用，但是流通纸币总量仍保持稳步上升。银行卡和信用卡等非现金支付工具的快速发展，将影响社会公众使用现金的数量和频率，进而影响纸币清分机、捆钞机等现金处理设备市场。

（2）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新经营方式的间接冲击

自 1995 年全球首家网上银行在美国创建以来，由于提供免费网上支付以及操作迅速等优势，网上银行得以迅速发展，客户群不断扩大。网上银行是电子银行的代表，与之相似还有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这类电子客户可以超越时空限制自由便捷地办理银行业务，符合现代人办公生活需要，其优势将越来越明显，对固定位置的银行分支机构、ATM 产生影响，进而对现金处理设备市场造成一定冲击。

（3）全国性行业协会及行业技术标准尚未建立

行业协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对金融机具行业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维护行业利益，促进行业发展，为会员提供服务，促进金融机具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自律、维权、服务和交流的职能。截至目前，虽然国家对金融机具产品已制定若干标准，但在全国范围内尚未建立金融机具行业协会和制定统一的行业技术标准体系，这不利于全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因此建立全国性行业协会及行业技术标准体系迫在眉睫。

（四）行业竞争情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金融业持续发展，金融机具行业的集中度也逐步提高。由于金融机具覆盖面广、产品类型多，各类产品的生产厂商数量、技术水平、市场准入门槛等不尽相同，其市场竞争格局也有差异，基本形成充分竞争和近似垄断竞争两种格局。

以商用点验钞机、静态鉴别仪、复点机、排队机等为代表的低端金融机具，由于市场范围广泛、银行及零售商业网点需求量大、技术要求和准入标准也相对较低，因此生产厂家众多、竞争激烈，价格成为竞争的主导因素，各细分市场呈现出由几个实力较大的企业共同领导、众多企业参与的充分竞争市场格局；以捆钞机、纸币清分机、全自动装订机等为代表的中高端金融机具，由于技术水平较高、客户专用性强，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且经过了一轮充分竞争，参与的企业较少，形成了近似垄断竞争的市场格局。

通过引进吸收再创新，内资金融机具企业在中高端产品技术上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能提供性价比高、操作性好、服务及时、维修成本低、使用可靠的产品，占据了竞争的主动地位；而外资品牌由于不具备成本和渠道优势，且

没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市场竞争优势逐渐下降。

金融机具的产品市场分为两类，一类是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对象的专业市场，另一类是以一般企事业单位及商业零售网点为对象的商用市场，虽然客户类别不同，但同样实现了自由竞争，不存在行政干预和特别的法规禁入，市场化程度较高。

国内上市或非上市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点钞机、清分机生产的国家重点企业之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双软认证企业，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融和”品牌已成为湖南省名牌产品及省著名商标，“融和”系列金融机具产品已成为中国工商银行等多家总行级银行入围产品。在2014年9月公布的由全国客户网络投票选出的中国10大品牌排行网（<http://www.10brandchina.com/tenvote/tenvote-htm-cid-39363.html>）2014年度中国点钞机十大品牌榜单中，公司位列十大品牌之一。“融和”在客户和同行业中心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价值。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点钞机、清分机生产的国家重点企业之一，通过不断加强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安全质量和品牌意识，“融和”品牌已成为湖南省名牌产品及省著名商标，“融和”系列金融机具产品已成为中国工商银行等多家总行级银行入围产品。同时，公司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获得快速发展，并向贵州、台州、武汉、长沙等地不断拓展，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融和品牌的影响力。

（2）技术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自主研发，具有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获得了多项技术奖励与荣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公司通过对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内部设计的持续研发与改进，实现了技术水平不断升级与优化；通过对现有产品功能的不断完善，使设计更为全面、

合理，也更加符合客户的工作习惯。

第二、在产品系统开发模式上，公司点验钞机和清分机采用结构模块化设计理念。模块功能的独立性和接口的一致性使得模块研究更加专业化，模块的不同组合能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易于产品的配置和变型设计，缩短了产品开发和上市周期，降低了设计成本，同时使新产品更容易生产，有助于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当产品出现故障时，可以快速锁定问题模块并通过更换模块快速修正问题，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售后服务水平。

第三、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金融服务外包在风险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完善的现场风险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利用信息管理系统来规范现场操作，大大的降低风险，提高工作效率。

（3）渠道及客户优势

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市场销售网络，具有一定的客户认可度。公司同时与多家国外点验钞机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销售关系，初步建立了稳定的国外销售市场，点验钞机产品已销往东南亚、欧洲、非洲、南美洲等多个国际市场。因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且银行对金融设备供应商的选择有一套严格的评价体系，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通常情况下，银行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经过长期的市场开发和自主研发，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能力，公司成功入围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等国内各大商业的供应商体系，客户优势明显。

（4）团队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金融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形成了一支专业、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其中核心管理人员大多具有十几年的金融设备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和市场营销经验。通过较高的研发投入与持续的技术人才引进，公司研发团队逐步壮大，已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性强、人员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单一，仅仅依靠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融资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为实现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需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以扩大生产与销售规模，完善服务网络体系，持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不

断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以及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在吸引优秀人才以及专业人员方面能力受限，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加人员的储备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求。

4.公司在增强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

虽然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但公司通过多年的累积，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也制定了相应的战略应对亏损现状，具体如下：

1)完善公司管理体制，优化组织管理结构，加强营销团队建设，通过对公司经营管理流程的优化，生产效率的优化，对公司人员规模进行适度控制，降低人员成本。

2)通过对生产流程的优化，加强自主产品零配件的自主生产，在采购过程中不断降低原材料成本等方式，降低现有产品的生产制造成本，提高现有产品的盈利水平。

3)加强纸币清分机核心技术的模块化和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构建更为完善的国内外营销网络，建立更完善的客户技术支持系统和售后服务网络系统，加强自主研发的清分机的市场推广力度，由于新产品的毛利较高，收入的增长能够较好的解决公司盈利问题。

4)加强费用管控，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公司通过挂牌新三板，将会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融资，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银行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

6)公司通过技术的不断创新，提升现有产品的先进性与稳定性，并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尤其是适用于国内外市场的中高端金融机具及现钞处理系统解决方案，从而提升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不断开拓高端金融机具市场。

7)公司将以现金整点清分业务为切入点，进军前景广阔的新兴金融外包服务

市场，保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8)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以银行总行为核心，辐射各分行的多区域多层次销售服务网络，加大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使新客户或者潜在用户充分了解公司品牌及产品，引导采购，推进产品销售。

（五）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将以打造“卓越的金融机具及金融服务品牌”为发展目标，持续引进、培养各层次人才，通过优质的服务和产品培养客户，加大力度开发适用于国内外市场的中高端金融机具及现钞处理系统解决方案；依靠自主创新，开发新产品，实现业务多元化；进一步增强产品产业化能力，加快产品的营销和市场推广；在做精做强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强国际市场拓展力度，最终达到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金融机具企业。

公司将以银行客户为核心，在现有点钞机等小型金融机具和 BPO 的基础上，逐步增加清分机、TCR、ATM、金融货币物联网运营系统等。通过对市场、技术、人员、资本等各类资源的整合，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并降低生产成本，主要发展目标如下：

(1)完成纸币清分机核心技术模块化和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构建更为完善的国内外营销网络，建立更完善的客户技术支持系统和售后服务网络系统，大力提高公司纸币清分机国内市场占有率。

(2)通过对现有的资源加强管理并整合，适当添置设备，扩大产能，提高产品质量，保障公司在金融机具设备业务的合理增长；

(3)通过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优化营销策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销售服务能力，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重点推广小型清分机系统与 BPO 业务与全国各区域的合作运营模式。

(4)通过重新梳理研发战略，创新激励办法，改善研发条件，提升研发层次，增强自主研发能力，确立及加强公司在金融机具产品和金融服务外包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5)构建以北、上、广为核心，以环渤海、珠三角及长三角地区为重点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提前布局长江中部城市群的市场规划，提高营销服务网络信

息化管理水平、营销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

(6)以现金整点与 ATM 加钞处理业务为切入点，进军前景广阔的新兴金融外包服务市场，保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7)通过建立健全管控体系和必要的制度，确保公司战略、政策和文化的统一性。在此基础上对各级主管充分授权，造成一种既有目标牵引和利益驱动，又有程序可依和制度保证的活跃、高效和稳定的局面。

(8)随着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在条件成熟时，寻求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企业或技术成果作为收购、兼并的对象，进行对外投资和兼并收购，实现低成本快速扩张和跨越式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9)公司将加强国际联系，寻找国际化合作机会，积极稳妥地进行品牌推广活动，促进公司业务的国际化进程。争取在 3-5 年内，将金融机具产品产品现有的仅东南亚市场推向欧美市场，以及承接海外金融服务外包订单，使相关业务收入达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要求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虽然存在公司治理尚不完善、“三会”决策流程尚未完全制度化等问题，但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

2015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公司新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符合《公司法》的规定。2015年6月，股份公司召开了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股份公司董事长，通过了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监事会主席。董事和监事的任期均为3年，符合《公司法》规定。目前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均尚未届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公司新一届“三会”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会议通知；三会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全；会议文件按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归档保存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一届“三会”成立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相关执行者能及时向决议机构汇报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改制前及公司改制以来所召开的“三会”决议均能正常签署、执行，不存在未正常签署或签署后决议未执行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能正

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公司改制后进一步健全了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以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投资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因

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问题而受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重大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邹耀增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公司、邹耀增已就此出具相关声明。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和硬件、金融机具、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发、收设施）、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现金整点清分、自助银行设备清机加钞和运营管理维护、自助设备分流业务、票据影像；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微机电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推广服务；办公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许可证、资质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业务资质，公司的产、供、销系统完整，由研发部、营销部、采购部、生产部、品质体系部五个业务部门组成。业务流程独立，公司的供应、销售部门独立。公司的采购部是独立的一级部门，按照公司生产需要编制好采购计划，对采购商品的质量进行把关和自检。公司设独立的市场营销部负责销售业务，公司销售的主要模式为：以参加银行总行招投标为主，分行多以经销商代理或自建的销售渠道销售。公司独立进行研发、生产、经营、销售，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邹耀增，不存在控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持有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

销售。

（二）资产独立情况

有限公司拥有一宗土地、一处房产、三辆机动车，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人员和必要设备、设施，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为原始取得，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股份公司系由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款项，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融和微电子公司		120,611.62	20,169,885.89
其他应收款	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10,452,865.40	10,917,611.67	23,413,611.67
其他应收款	邹耀增		392,778.46	339,467.30
其他应收款	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90.00	630.00	
合计		10,453,755.40	11,431,631.75	43,922,964.86

公司对上述资金借支进行了规范清理，截至本股权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额归还。公司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审计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另外，审计期内，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应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应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差，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股东与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情况。公司在准备挂牌的过程中，提高了规范意识，公司对上述资金借支进行了规范清理，截至本股权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额归还。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以后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交易的问题，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今后公司出现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董事长明确表示今后发生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需要回避的情况，一定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均记录清晰，收回或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不能结清、大股东占款或产生高风险坏账等风险。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能够独立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管理、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地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行政部，负责人员聘用、劳动合同签署、工资报酬、福利缴纳等工作。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并且在公司内部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除投资控制丰汇银佳外，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公司没有投资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邹耀增除投资控制丰汇银佳外还曾经投资控制湖南融和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融和微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融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13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为郭玉民，持有百分百股份，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郭玉民，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微电机系统的开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长沙高新区麓松路459号东方红小区延农综合楼14楼1409C房，邹耀增曾持有该公司51%股份，2015年6月1日，邹耀增与郭玉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邹耀增将其持有的102万股股权以102万元对价全部转让给郭玉民，邹耀增出具收据，其已收到郭玉民102万元人民币的转让对价款。2015年6月10日，邹耀增与郭玉民签署了《双方声明》，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湖南融和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股东为湖南融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4.20%)、陈君(持股 3.8%)、李向东(4.50%)、谢亚玲(1.50%)、刘文用(1.50%)、刘智刚(1.00%)、欧歌(1.00%)、李倩(0.50%)、李超(0.50%)、方超(0.50%)、樊繁(0.50%)、郭泽潭(0.50%);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为郭玉民, 李向东为总经理, 监事为谢亚玲, 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集成电路相关配套产业的开发; 微机电系统和器件技术的开发及市场推广。(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住所为: 长沙高新区麓松路 459 号东方红小区延农综合楼 14 楼 1408C 房。邹耀增曾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实际控制该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 邹耀增与湖南融和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邹耀增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股权以 100 万元对价全部转让给湖南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邹耀增出具收据, 其已收到湖南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的转让对价款。2015 年 6 月 10 日, 邹耀增与湖南融和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双方声明》, 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丰汇银佳与湖南融和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融和微电子有限公司同业情况比较

如下:

----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融和微电子有 限公司	湖南融和科技有限公 司
经营 范围	计算机软件和硬件、金融机具、 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 面接、发、收设施)、电子产品 (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究、开 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接 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现金 整点清分、自助银行设备清机加 钞和运营管理维护、自助设备分	集成电路及其应用 产品的设计、生产与 销售 集成电路相关 配套产业的开发 微 机电系统和器件技 术的开发及市场推 广。	集成电路的研究、设 计、生产、销售;微 电机系统的开发、推 广。(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p>流业务、票据影像；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微机电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推广服务；办公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许可证、资质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后方可经营）。</p>		
<p>业务属性（主要产品）</p>	<p>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点验钞机、纸币清分机、扎把机、捆钞机、排队机等金融机具，主要服务包括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现金整点清分外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p>	<p>集成电路</p>	<p>无产品</p>
<p>市场差别（客户/</p>	<p>公司主营业务是金融机具和金融服 务外包，客户群主要集中在银行客 户，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p>	<p>致力于面向中、高端 消费类电子集成电 路及应用产品的研</p>	<p>无客户 无销售 无市场</p>

销售地域/产品类型等)	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为公司大客户；机具和外包业务客户有重叠，销售地区主要以国内为主，国外为辅，产品有点验钞机、纸币清分机、扎把机、捆钞机、排队机等金融机具、银行现金整点清分外包服务。	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容式触控按键系列、电源管理系列和 MCU 系统芯片，产品主要用于电子礼品、电子玩具，小家电、LED 灯具、车充、旅充、USB HUB 等细分市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地区及香港、台湾等地。	
现状	正常经营中	正常经营中，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的触控按。	未实际经营，主要是作为湖南融和微电子公司的控股股东。

从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业务属性、市场差别、客户对象等方面比较，且湖南融和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融和微电子有限公司已非邹耀增实际控制，与丰汇银佳在主要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邹耀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述“四、公司独立性（一）业务独立情况”中提及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持有与本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从经营范围、业务属性、市场差别等方面考虑，均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中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已分别制订了单独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其他重要事项决策制度。重要事项决策制度建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对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和执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董事长兼总经理	邹耀增	90	1,910.39	66.68%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杨彬		82.45	2.75%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刘青林	0	39.77	1.33%
董事兼副总经理	任超峰	0	-	0.00%
董事兼副总	梁璟	0	24.25	0.81%

经理				
监事会主席	刘熙	0	9.70	0.32%
监事	杜玲		19.40	0.65%
监事	李芳清	0	-	0
副总经理	谭卫清	0	7.76	0.26%
副总经理	徐珉	0	4.85	0.16%
副总经理	邓立军	0	0.00	0.00%
合计	--	90	2,098.57	72.96%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股权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陈伟嘉间接持有公司 668.84 万股，陈伟嘉与邹耀增为舅甥关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合法合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亦未受到其他行政或是刑事处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邹耀增为执行董事，并兼任总经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为杨菲。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邹耀增、杨彬、刘青林、任超峰、梁璟，董事长为邹耀增；公司设立监事会，有监事三名，分别为刘熙、杜玲、李芳清，监事会主席为刘熙，职工监

事为李芳清。

(3) 目前，公司总经理为邹耀增，副总经理杨彬、任超峰、谭卫清、梁璟、徐珉、邓立军，董事会秘书为兼财务总监为刘青林。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的设立均经股东会批准，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有关变化均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及完善公司治理。因此，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27-00018 号）。报告期内，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上海合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定区兴贤路 1368 号 3 幢 3029 室	销售点钞机及提供 BPO 服务	1000	邹耀增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
上海合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计算机软硬件、微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点钞机、清分机、扎钞机、捆钞机、微电子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	是

(四) 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21,630.63	24,303,277.83	24,152,65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545,342.27	20,685,576.49	22,257,169.38
预付款项	685,839.66	1,193,040.32	4,304,046.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589,473.66	20,855,431.95	52,133,168.57
存货	14,326,558.72	12,456,738.66	13,504,955.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1,536.10		
流动资产合计	71,130,381.04	79,494,065.25	116,351,998.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77,189.30	10,045,650.38	12,601,918.43
在建工程	918,874.02	526,300.00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64,789.19	3,199,926.39	3,248,989.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80.00	24,497.00	41,60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363.67	2,061,413.71	2,473,41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97,296.18	15,857,787.48	18,365,934.86
资产总计	86,827,677.22	95,351,852.73	134,717,933.8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4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05,327.12	4,660,315.44	2,533,376.89
预收款项	126,847.67	237,144.97	601,431.03
应付职工薪酬	3,011,734.92	4,095,670.36	4,537,270.16
应交税费	306,574.96	1,333,675.45	3,437,787.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82,192.40	7,975,255.94	8,362,608.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832,677.07	40,302,062.16	62,472,47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7,101.44	818,840.58	905,79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97,101.44	18,318,840.58	905,797.10
负债合计	53,129,778.51	58,620,902.74	63,378,271.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62,463.80	6,462,463.80	6,355,551.33
未分配利润	-2,764,565.09	268,486.19	14,984,11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97,898.71	36,730,949.99	71,339,662.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97,898.71	36,730,949.99	71,339,66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827,677.22	95,351,852.73	134,717,933.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20,685.93	23,720,002.16	23,893,53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773,177.25	20,685,576.49	22,134,297.08
预付款项	685,839.66	1,193,040.32	4,286,020.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443,767.66	20,485,013.25	44,264,507.10
存货	14,326,558.72	12,456,738.66	13,504,955.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1,536.10		
流动资产合计	70,011,565.32	78,540,370.88	108,083,313.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79,429.84	9,615,306.89	11,943,751.38
在建工程	918,874.02	526,3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64,789.19	3,199,926.39	3,248,989.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6,154.36	2,056,192.14	2,471,12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69,247.41	25,397,725.42	27,663,864.88
资产总计	95,280,812.73	103,938,096.30	135,747,178.6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4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4,605,327.12	4,660,315.44	2,533,376.89
预收款项	126,847.67	237,144.97	601,431.03
应付职工薪酬	2,813,334.30	3,897,611.74	4,372,751.35
应交税费	288,391.32	1,282,682.88	3,430,800.93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1,163,181.76	14,914,503.73	8,345,149.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997,082.17	46,992,258.76	62,283,50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7,101.44	818,840.58	905,79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97,101.44	18,318,840.58	905,797.10
负债合计	59,294,183.61	65,311,099.34	63,189,306.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62,463.80	6,462,463.80	6,355,551.33
未分配利润	-475,834.68	2,164,533.16	16,202,32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86,629.12	38,626,996.96	72,557,87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280,812.73	103,938,096.30	135,747,178.6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088,329.36	117,298,807.15	126,364,063.59
减：营业成本	13,352,889.32	85,035,216.06	89,952,680.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2,313.49	3,084,363.96	2,369,887.40
销售费用	4,306,333.42	16,853,689.72	20,137,694.58
管理费用	1,927,004.72	11,259,969.07	11,134,705.16
财务费用	927,088.32	3,893,628.39	3,352,803.61
资产减值损失	13,771.56	152,680.63	387,386.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5,67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5,400.24	-2,980,740.68	-971,094.59
加：营业外收入	95,449.14	4,105,031.87	861,783.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14	320,998.85	398,99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0,001.24	803,292.34	-508,304.00
减：所得税费用	-56,949.96	412,004.72	409,225.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3,051.28	391,287.62	-917,529.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3,051.28	391,287.62	-917,529.86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3,051.28	391,287.62	-917,52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3,051.28	391,287.62	-917,529.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75,524.08	114,313,314.57	125,239,508.01
减：营业成本	12,213,110.77	82,409,245.27	88,720,404.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8,361.47	2,927,006.21	2,288,745.41
销售费用	4,306,333.42	16,853,689.72	20,137,694.58
管理费用	1,927,004.72	10,460,111.62	10,211,341.17
财务费用	926,329.43	3,891,921.40	3,350,386.06
资产减值损失	-14,179.40	140,970.04	378,211.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5,67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785,765.10	-2,369,629.69	152,725.41
加：营业外收入	95,449.14	4,104,827.87	861,783.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10	251,141.10	398,99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690,330.06	1,484,057.08	615,516.00
减：所得税费用	-49,962.22	414,932.36	411,519.79
四、净利润	-2,640,367.84	1,069,124.72	203,996.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40,367.84	1,069,124.72	203,996.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87,059.98	130,581,321.94	125,028,84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325,353.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0,946.13	18,010,797.48	1,660,24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8,006.11	151,917,472.92	126,689,09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5,395.11	53,798,818.43	55,345,05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50,087.10	41,803,563.55	34,677,59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7,765.72	9,064,699.08	4,761,47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5,932.08	23,035,057.26	32,815,06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79,180.01	127,702,138.32	127,599,18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1,173.90	24,215,334.60	-910,08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67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5,671.2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840.48	1,512,725.72	1,107,37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1,840.48	3,162,725.72	2,407,37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69.25	-3,162,725.72	-2,407,37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4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000,000.00	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5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8,000.00	17,905,690.28	2,878,006.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6,000.00	2,23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000.00	79,501,690.28	28,117,50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000.00	-22,501,690.28	14,882,49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75.55	175,126.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3,467.60	-1,273,955.05	11,565,03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7,058.23	22,121,013.28	10,555,97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3,590.63	20,847,058.23	22,121,013.2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87,059.98	127,466,490.10	123,627,20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5,353.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5,646.49	16,033,420.87	865,52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92,706.47	146,825,264.47	124,492,72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5,395.11	53,798,818.43	55,327,02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58,158.93	39,134,638.88	33,088,54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2,575.71	8,949,928.98	4,681,04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7,993.67	21,576,993.79	32,421,42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74,123.42	123,460,380.08	125,518,04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1,416.95	23,364,884.39	-1,025,31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67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5,67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66.46	986,425.72	782,80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9,266.46	2,636,425.72	2,082,80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4.77	-2,636,425.72	-2,082,80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4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0.00	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5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8,000.00	17,905,690.28	2,878,00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6,000.00	2,23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000.00	79,501,690.28	28,117,50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000.00	-22,501,690.28	14,882,49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75.55	175,126.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91,136.63	-1,598,105.26	11,774,37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3,782.56	21,861,887.82	10,087,51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2,645.93	20,263,782.56	21,861,887.8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0.00	6,462,463.80	268,486.19	36,730,949.99		36,730,94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0.00	6,462,463.80	268,486.19	36,730,949.99	0.00	36,730,94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3,033,051.28	-3,033,051.28	0.00	-3,033,05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3,051.28	-3,033,051.28		-3,033,051.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2.本期使用					0.00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0.00	6,462,463.80	-2,764,565.09	33,697,898.71	0.00	33,697,898.7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0.00	6,355,551.33	14,984,111.04	71,339,662.37		71,339,66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0.00	6,355,551.33	14,984,111.04	71,339,662.37	0.00	71,339,66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0.00	106,912.47	-14,715,624.85	-34,608,712.38	0.00	-34,608,712.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287.62	391,287.62		391,287.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106,912.47	-15,106,912.47	-15,000,000.00	0.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6,912.47	-106,912.47	0.00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其他					0.00		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2.本期使用					0.00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0.00	6,462,463.80	268,486.19	36,730,949.99	0.00	36,730,949.9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335,151.71	15,922,040.52	72,257,192.23		72,257,19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0.00	6,335,151.71	15,922,040.52	72,257,192.23	0.00	72,257,19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20,399.62	-937,929.48	-917,529.86	0.00	-917,529.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7,529.86	-917,529.86		-917,529.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20,399.62	-20,399.62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399.62	-20,399.62	0.00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2.本期使用					0.00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0.00	6,355,551.33	14,984,111.04	71,339,662.37	0.00	71,339,662.3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462,463.80	2,164,533.16	38,626,99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0.00	6,462,463.80	2,164,533.16	38,626,99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2,640,367.84	-2,640,367.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0,367.84	-2,640,367.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0.00	6,462,463.80	-475,834.68	35,986,629.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355,551.33	16,202,320.91	72,557,87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0.00	6,355,551.33	16,202,320.91	72,557,87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0.00	106,912.47	-14,037,787.75	-33,930,87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9,124.72	1,069,124.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106,912.47	-15,106,912.47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6,912.47	-106,912.47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其他					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0.00	6,462,463.80	2,164,533.16	38,626,996.9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335,151.71	16,018,724.32	72,353,87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0.00	6,335,151.71	16,018,724.32	72,353,876.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20,399.62	183,596.59	203,99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996.21	203,996.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20,399.62	-20,399.62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399.62	-20,399.62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0.00	6,355,551.33	16,202,320.91	72,557,872.24

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

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200.00 万或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关联方款项组合	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
-------------	------------------------

	本公司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其他方法。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	5	4.75-19
机器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10	5	9.5
其他设备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2
软件	10年	10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

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六)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销售自制机具，外购机具以及为银行等机构提供 BPO 外包服务构成。其中销售自制及外购机具于商品发出时确认销售收入；BPO 外包服务于次月根据当月与接受服务单位确认的服务数据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未对本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造成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的管理层履行了相应职责，执行了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管理层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审批流程合理；公司积极通过各种途径促使员工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并建立了较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公司各项业务基本执行了相关规章制度，并做到了相关人员之间职责分离、授权批准和相互制约，内部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管理、核算、等制度，明确会计凭证、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结合了公司的业务特点，财务报告可靠性充分。

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已经涵盖公司的主要方面，并且得到了一贯、有效的执行，能够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求。

由于公司规模有限，暂未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或类似岗位，公司在不断壮大后将设置内部审计岗位以及聘请具有财会专业背景的监事，加强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检查和会计财务规范的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完善、运行更为有效。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6.18%	27.51%	2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	0.55%	-1.28%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0.01%	-1.83%
每股收益	-0.10	0.01	-0.02
扣非后的每股收益	-0.10	-0.01	-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8	0.81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5	5.17	5.28
存货周转率	1.00	6.55	7.87
财务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62.23%	62.84%	46.55%
流动比率	2.04	1.97	1.86
速动比率	1.60	1.63	1.58
每股净资产	1.12	1.22	1.43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28.81%、27.51%、26.18%，稳定中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1) 公司为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实现业务转型，从2014年开始调整经营战略，大幅减少外购产品的销售，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重点放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制金融机具上。公司2014年外购机具销售由2013年的3340.10万元下降至83.25万元。同时，公司自制机具销售和BPO外包服务收入上升，基本抵消了外购机具销售减少给公司带来的冲击，2014年毛利基本保持稳定。

(2) 2015年1-3月毛利较2014年有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上半年为公司机具销售淡季，多为零星销售，基本没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招投标订单。为确保公司产品出库量和获得市场份额，公司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降价促销，因此自制机具销售毛利由2014年的33.08%下降至18.77%。受此因素减少，公司2015年1-3月毛利小幅下降。但综合看来，进入下半年销售旺季后，公司将相应提高售价，全年毛利水平可以保持与2014年相当的水平。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8%、0.55%、-8.61%；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3%、-0.01%、-8.84%。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起伏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公司2013年由于期间费用较高，导致净利润为负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为-1.28%。公司 2014 年积极应对亏损事实，从多个方面着手改善经营：首先，公司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重点放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制金融机具上，虽然短时间内效果不明显，但为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其次，公司着手进行更加有效良好的成本费用管理，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小幅下降；另外，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在产品中嵌入软件，并按照国家政策申请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获得退税 300 余万元。在以上措施的共同作用下，公司 2014 年扭亏为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为 0.55%。

第二，公司 2015 年 1-3 月属于机具销售淡季，公司进行了降价促销，同时由于期间费用均匀发生、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尚未到账，因此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61%。但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销售计划，2015 年公司净利润将超过 2014 年，实现一定的盈利。

（3）每股收益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股、0.01元/股、-0.10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股、-0.01元/股、-0.10元/股。2014年公司收入虽然略有下降，但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期间费用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低于收入和毛利的增长，因此2014年每股收益结束负数情况。而2015年第一季度，和每股净资产收益率一样，因为第一季度是淡季而收入较少，从根本上导致每股收益呈现负数。目前公司产品凭借稳定的性能、完善的服务网络已在市场上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和营销力度的加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偿债能力

（1）资产负债率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55%、62.84%、62.2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2014 年明显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 12 月减资 2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减少，而负债余额基本稳定，因此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综合来看，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偿债能力一般。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一季度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6、1.97、2.04；速动比率分别为 1.58、1.63、1.60。公司流动比率小幅上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短

期偿债能力有所加强。主要是因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有所下降，流动负债余额减少。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小幅上升，速动比率相对稳定，公司偿债能力一般。

3、营运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8、5.17、0.7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对象多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信用较好，回款较快，其中金融机具的销售信用期通常为3-6个月，BPO服务方面采取按月结算方式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近两年来，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逐步、适度放宽了信用政策，尤其是对信誉好、规模大的金融机构订单，公司给予了较长的信用期。但对营运能力影响不大。

(2) 存货周转率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一季度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87、6.55、1.00，2014年周转率较2013年稍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销售规模略微下降，存货周转率小幅下降。2015年为了应对后半年的销售提前备货制造，因此造成存货余额较大。综合看来，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管理较好。

综上所述，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将逐步放宽信用政策增加应收账款，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销售规模的下降导致报告期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但综合看来，公司营运能力仍然较强。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33,051.28	391,287.62	-917,529.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771.56	152,680.63	387,386.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3,835.12	3,160,294.35	2,461,334.31
无形资产摊销	35,137.20	174,403.55	66,542.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17.00	17,112.00	17,11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49.14	153,851.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9,828.77	3,998,690.28	3,317,506.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49.96	412,004.72	409,22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9,820.06	1,048,217.23	-6,397,632.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7,628.94	15,877,205.24	-5,664,198.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50,864.17	-1,170,412.21	5,410,168.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1,173.90	24,215,334.60	-910,084.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73,590.63	20,847,058.23	22,121,013.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47,058.23	22,121,013.28	10,555,976.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3,467.60	-1,273,955.05	11,565,037.22

公司 2013 年经营现金流净额为-91.01 万元，净利润为-91.75 万元，利润表与现金

流量表基本吻合。公司 2014 年经营现金流净额为 2,421.53 万元，净利润为 39.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回大额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公司 2015 年经营现金流净额为-1,127.12 万元，净利润为-30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员工 2014 年度奖金和各种付现费用。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01 万元、2,421.53 万元、-1,127.12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2 元、0.81 元、-0.38 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 2014 年收到大量税费返还，金额约 332 万元；第二，从 2014 年开始本公司大量催收往来款，报表上可以看出这时的应收和其他应收余额逐年大降。2015 年一季度现金大量流出的原因主要是 2014 年下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信用期尚未到期，货款尚未收回，同时公司支付了员工 2014 年度奖金和各种付现费用。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0.74 万元、-316.27 万元、-38.62 万元，为投资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借出有利息的关联方往来款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1,488.25 万元、-2,250.17 万元、-73.80 万元。2013 年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取得较大的现金流入，2014 年筹资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是分配了 1,500 万元利润。2015 年筹资现金流出是支付借款利息。

（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点验钞机、纸币清分机、扎把机、捆钞机、排队机等金融机具，主要服务包括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现金整点清分外包服务。

（1）公司产品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电子设备的生产过程经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生产及装配等环节形成最终产品发货至客户处。此外公司也经过向供应商采购成品机再行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的金融机具产品直接发货至客户处，无需经过复杂安装即可使用，公司

于发货时确认收入。经销模式下，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后，直接向客户发货，无需经过复杂安装即可使用，公司于发货时确认收入。

(2) BPO 外包服务收入

BPO 收入是以帮客户清点钞票的业务，按每个月的清点捆数结算服务费。BPO 外包服务于次月根据当月与接受服务单位确认的服务数据确认收入。

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8,088,329.36	100	117,298,807.15	100	126,364,063.59	100
主营业务收入	18,088,329.36	100	117,298,807.15	100	126,364,063.59	100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点验钞机、纸币清分机、扎把机、捆钞机、排队机等金融机具，主要服务包括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现金整点清分外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销售的自制金融机具材料成本占该产品营业成本的 85%左右，销售的外购金融机具材料成本占该产品营业成本 98%以上，主要由电子元器件、结构件、计算机相关设备、辅助材料等构成；制造费用主要由生产人员工资、房租、水电费、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构成，约占营业成本的 4%左右，其余均为直接人工。而 BPO 外包服务的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构成。

按照收入类别，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BPO 外包	10,351,781.72	77.52%	36,600,932.79	43.04%	25,728,534.51	28.60%
销售自制机具及其他	3,001,107.60	22.48%	47,739,345.34	56.14%	38,982,137.45	43.34%
销售外购机具	----	-----	694,937.93	0.82%	25,242,008.49	28.06%
合计	13,352,889.32	100.00%	85,035,216.06	100.00%	89,952,680.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机具产品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产品类别	年度	材料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自制机具	2015年1-3月	2,611,263.723	3,001,107.60	87.01%
	2014年	40,010,345.33	47,739,345.34	83.81%
	2013年	37,641,151.92	38,982,137.45	96.56%
外购机具	2015年1-3月	--	--	--
	2014年	682,429.05	694,937.93	98.20%
	2013年	25,221,814.88	25,242,008.49	99.9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BPO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其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房租，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成本增长速度低于收入增长速度，成本逐渐被摊薄，毛利率逐步提升。因公司金融机具所需采购的大电机、芯片、塑料加工件、钣金件等原材料价格受行业制造技术水平逐渐成熟、性能提升、品种增多、可选择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规模效应等影响总体呈下降趋势。原材料价格的下调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逐步将部分外购件转为自行生产，例如点钞机机芯，之前大部分从浙江维融采购，目前基本转为公司自行生产组装，该点钞机主要部件转为自产后成本降低约5%-10%，同时也降低了公司的售后维保成本。

4、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BPO外包	14,393,972.90	79.58%	46,132,877.36	39.33%	31,198,256.72	24.69%
销售自制机具及其他	3,694,356.46	20.42%	70,333,451.15	59.96%	61,764,781.27	48.88%
销售外购机具	0.00	0.00%	832,478.64	0.71%	33,401,025.60	26.43%
合计	18,088,329.36	100.00%	117,298,807.15	100.00%	126,364,063.5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BPO外包、销售自制机具及其他和销售外购机具组成。

公司BPO外包服务主要是指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现金整点清分外包服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BPO外包营业收入分别为3,119.82万元、4,613.29万元和1,439.4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4.69%、39.33%和79.58%。最近两年一期BPO外包劳务收入逐步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BPO业务发展较快，逐步打开市场，收入金额增加，另一方面也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有关。2015年1-3月，公司BPO收入占比达到79.58%。主要是因为公司金融机具销售旺季集中在下半年，而BPO外包劳务收入全年均匀发生，因此2015年1-3月BPO外包劳务收入占比超过金融机具。

公司销售自制机具及其他是指公司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点钞机以及产品售后维修服务、配件销售。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销售自制机具及其他收入分别为6,176.48万元、7,033.35万元和369.4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8.88%、59.96%和20.42%。2014年销售自制机具及其他的营业收入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实现业务转型，从2014年开始大幅减少外购产品的销售，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重点放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制金融机具上。2015年1-3月占比下降，主要是受到金融机具销售季节性影响，多数商业银行采购机具的招投标会议安排在下半年，因此上半年公司机具销售数量较小。

公司销售外购机具是指公司从外采购清分机、扎把机、捆钞机、排队机后进行贴牌后销售或者直接销售。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销售外购机具收入分别为3,340.10万元、83.25万元和0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43%、0.71%和0.00%。公司外购机具收入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重点放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制金融机具上。

5、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088,329.36	117,298,807.15	-7.17%	126,364,063.59
营业成本	13,352,889.32	85,035,216.06	-5.47%	89,952,680.45
营业利润	4,735,440.04	32,263,591.09	-11.39%	36,411,383.14
利润总额	-3,090,001.24	803,292.34	258.03%	-508,304.00
净利润	-3,033,051.28	391,287.62	142.65%	-917,529.86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2,636.41万元、11,729.88万元、1,808.83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下降7.1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开始调整发展战略，逐步减少外购机具的销售，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重点放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制金融机具上，因此公司2014年外购机具的销售收入由2013年的3,340.10万元下降至83.25万元。除此之外，公司2014年销售自制机具及其他、BPO外包服务收入均呈上升趋势。公司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808.8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机具销售季节性明显，多数商业银行采购机具的招投标会议安排在下半年，因此上半年公司机具销售数量较小，导致2015年1-3月营业收入较少。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净利润分别为-91.75万元、39.13万元、-303.31

万元。201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上升 142.65%，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了金融机具软件研发，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由此获得了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332.54 万元，受此因素影响，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上升。2015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受到销售淡旺季影响，一季度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但相关期间费用在年度内均匀发生，因此一季度亏损金额较大。

2015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在提高传统用户粘性的同时，不断开拓和发展新的客户群体，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6、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产品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BPO 外包	14,393,972.90	10,351,781.72	28.08
销售自制机具及其他	3,694,356.46	3,001,107.60	18.77
销售外购机具			-
合计	18,088,329.36	13,352,889.32	26.18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BPO 外包	46,132,877.36	36,600,932.79	20.66
销售自制机具及其他	70,333,451.15	47,739,345.34	32.12
销售外购机具	832,478.64	694,937.93	16.52
合计	117,298,807.15	85,035,216.06	27.51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BPO 外包	31,198,256.72	25,728,534.51	17.53
销售自制机具及其他	61,764,781.27	38,982,137.45	36.89
销售外购机具	33,401,025.60	25,242,008.49	24.43
合计	126,364,063.59	89,952,680.45	28.81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81%、27.51%、26.18%，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BPO 外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17.53%、20.66%、28.08%，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最近两年一期 BPO 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年增幅超过 40%。BPO 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房租，均属于固定费用，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因此 BPO 外包毛利逐年上升。

(2) 销售自制机具及其他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36.89%、

32.12%、18.77%。2013年、2014年毛利水平基本稳定，2015年1-3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一季度机具销售多数为零星销售，基本没有国有商业银行招投标订单。为扩大公司客户基础，公司在零星销售中定价通常低于招投标价格，因此导致2015年一季度毛利率下降。

(3) 销售外购机具 2013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 24.43%、16.52%，2015年1-3月未发生外购机具销售。公司2014年外购机具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调整发展战略，减少外购机具的销售规模。2014年公司为打开新的银行市场，以较低的价格完成了部分清分机销售，导致当年外购机具毛利下降。公司目前已经开始自主研发清分机，以后将不再外购机具销售。

公司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影响：

(1) 外部原因：主要包括销售所在区域整体经济发展水平、区域市场开发程度、客户规模及信用程度、竞争对手、合作方式等。

对于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发达的区域，如江苏、上海等，销售毛利率会相对较高，反之如西安、河南等，则毛利率相对较低；

对于客户规模相对较大，信用程度相对较高，如工行、中行等，销售毛利率会相对较高，反之规模一般的客户，销售毛利率会相对较低；

对于竞争对手，竞争对手多项目竞争激烈时，销售毛利率相对偏低，反之则毛利率相对偏高；

对于合作方式，尤其是付款方式，对公司占款较少的销售毛利率相对偏低，反之则毛利率相对偏高。

(2) 内部原因。主要包括项目所在区域营销策略、客户开发程度等。

从区域营销策略来说，若公司设定为积极开拓提升市场占有率策略时，会适当降低本区域对销售毛利率的标准，若区域策略为保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以盈利为主策略时，会适当提升本区域销售毛利率的标准；

从客户开发程度来说，客户开发程度高跟进深入，会提升该合同毛利率的标准，客户开发程度低或跟进较浅，则为提升成功率会适当降低销售毛利率的标准；

7、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华北地区	7,597,493.09	42.00	38,345,124.08	32.69	50,840,817.47	40.23
华东地区	3,004,769.30	16.61	32,497,033.35	27.70	33,639,364.40	26.62
华南地区	3,227,810.88	17.84	14,422,480.62	12.30	12,494,481.72	9.89
华中地区	2,109,591.48	11.66	9,667,509.51	8.24	11,661,447.86	9.23
西南地区	1,402,570.58	7.75	9,312,718.25	7.94	7,084,476.07	5.61
东北地区	66,153.85	0.37	6,617,453.29	5.64	3,208,221.37	2.54
西北地区	382,547.01	2.11	3,604,970.97	3.07	5,449,664.96	4.31
其他地区	297,393.17	1.64	2,831,517.08	2.41	1,985,589.74	1.57
总计	18,088,329.36	100.00	117,298,807.15	100.00	126,364,063.5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北地区。

8、按其他标准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	3,694,356.46	20.42	71,165,929.79	60.67	95,165,806.87	75.31
提供劳务	14,393,972.90	79.58	46,132,877.36	39.33	31,198,256.72	24.69
合计	18,088,329.36	100.00	117,298,807.15	100.00	126,364,063.59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BPO外包劳务收入逐步上升，2015年1-3月达到79.58%。主要是因为公司金融机具销售旺季集中在下半年，而BPO外包劳务收入全年均匀发生，因此2015年1-3月BPO外包劳务收入占比上升较快。

以下均为对公司销售金融机具产品收入的细分：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产品	3,694,356.46	100.00	70,333,451.15	98.83	61,764,781.27	64.90
OEM产品	0.00	0.00	832,478.64	1.17	33,401,025.60	35.10
合计	3,694,356.46	100.00	71,165,929.79	100.00	95,165,806.87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销售金融机具收入中自主产品收入占比逐渐上升，2015年1-3月公司销售商品中全部为自主产品。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3,235,515.44	87.58	55,875,781.93	78.13	52,556,845.19	55.23
直销	458,841.02	12.42	15,290,147.86	21.87	42,608,961.48	44.77
合计	3,694,356.46	100.00	71,165,929.79	100.00	95,165,806.67	100.00

公司金融机具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2015年1-3月银行招投标订单较少，因此经销比例上升较快。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点钞机	3,313,747.00	89.7	51,152,271.31	71.88	57,411,153.89	60.33
清分机	58,119.66	1.57	1,552,803.42	2.18	28,449,744.89	29.89
服务及配件	124,489.74	3.37	17,069,808.05	23.99	6,484,288.95	6.81
其他机具	198,000.06	5.36	1,391,047.01	1.95	2,820,618.94	2.96
合计	3,694,356.46	100	71,165,929.79	100	95,165,806.67	100

公司销售以点钞机为主，最近两年一期清分机销售比例逐步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之前清分机均为外购后贴牌销售或直接销售，从 2014 年开始公司自主研发清分机，逐步减少外购销售数量。目前公司清分机尚属于试生产销售阶段，销售量较小。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18,088,329.36	117,298,807.20	-7.17%	126,364,063.60
营业成本	13,352,889.32	85,035,216.06	-5.47%	89,952,680.45
销售费用	4,306,333.42	16,853,689.72	-16.31%	20,137,694.58
管理费用	1,927,004.72	11,259,969.07	1.12%	11,134,705.16
其中：研发费用	939,632.07	3,173,784.87	13.76%	2,789,783.36
财务费用	927,088.32	3,893,628.39	16.13%	3,352,803.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81%	14.37%	-1.57%	15.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65%	9.60%	0.79%	8.81%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3%	2.71%	0.50%	2.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6%	3.32%	0.67%	2.65%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9.59%	27.29%	-0.11%	27.4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247,092.79	6,021,070.31	4,540,875.30
社保费用	234,892.19	785,134.03	631,491.80
住房公积金	50,961.00	176,607.00	132,854.00
折旧	32,758.15	363,601.75	336,821.13
福利	29,887.36	62,455.22	56,251.71
办公费	134,434.71	466,966.52	443,745.06
招待费	920,097.92	2,634,222.28	4,625,938.68
差旅费	624,854.90	1,978,863.83	5,456,121.01
耗材	169,336.22	679,243.77	748,357.04
广告宣传费	203,584.90	1,279,668.98	1,277,332.12
租赁费	190,912.00	827,556.32	699,604.5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241,855.88	80,835.00	35,371.52
运输、物流费	123,257.40	884,503.22	1,042,600.20
维修、维护费	102,408.00	612,961.50	110,330.48
合计	4,306,333.42	16,853,689.72	20,137,694.5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福利，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费等。随着公司销售在2014年略有下降，公司从成本费用等方面加强了管理，力求节约费用支出，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减少328.4万元，降低16%。公司2015年一季度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机具产品销售具有季节性，银行招标会通常安排在下半年，一季度为销售淡季，营业收入较小，而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客户维护支出等销售费用在全年基本上均匀发生，因此销售费用占比上升，对利润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231,076.88	2,920,770.81	2,386,466.55
社保费用	76,555.94	316,364.50	334,749.17
住房公积金	17,154.00	66,473.00	55,197.00
折旧	101,384.45	420,278.76	623,817.78
福利费	83,717.36	273,522.30	237,615.72
无形资产摊销	11,421.24	174,903.55	131,836.59
招待费	39,900.00	135,418.70	955,260.50
差旅费	20,398.00	280,750.39	278,773.49
工会经费		1,100.00	13,804.80
职工教育经费		9,800.00	
办公费	207,787.78	1,358,466.45	1,688,544.93
其他		52,543.06	13,261.60
税费	101,488.00	721,092.08	329,472.69
中介服务费	18,301.88	727,936.60	783,461.98
广告宣传、展位费	78,187.12	626,764.00	512,659.00
研发支出	939,632.07	3,173,784.87	2,789,783.36
合计	1,927,004.72	11,259,969.07	11,134,705.1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福利、办公费、广告、差旅等；研发费用在管理费用名下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比较平稳，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加强费用控制，尤其是对管理层的相关支出加大管控力度，因此公司2015年1-3月管理费用有所

下降。相对销售费用而言，管理费用相对收入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738,000.00	2,905,690.28	2,878,006.12
减：利息收入	18,258.14	322,098.08	12,020.43
汇兑损失	36,470.60	175,126.35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3,375.86	41,909.84	47,317.92
融资费用	157,500.00	1,093,000.00	439,500.00
合计	927,088.32	3,893,628.39	3,352,803.61

公司财务费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融资费用构成。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抵押、担保等方式向多家银行取得长短期资金贷款，因此利息支出逐年增加。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849.14	-153,851.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600.00	756,567.77	829,75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14	-144,037.06	-366,965.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5,399.00	458,679.52	462,790.5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306.25	61,836.55	69,418.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092.75	396,842.97	393,372.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1,092.75	396,842.97	393,372.00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退税		3,325,353.50	
服务外包补贴		451,600.00	404,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科技奖励经费		60,000.00	
2013年高新区企业表彰款		32,000.00	
2012年度财政局贴息收入			235,800.00
长沙市商务局2013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5,000.00	
2012年度境外展资金		12,300.00	
BPO收到高新区巾帼文明岗位奖励款		2,000.00	
知识产权局2014年专利补助		1,000.00	
高性能DSP芯片应用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2,667.77	86,956.52
2012年度高新区自主品牌款			50,000.00
长沙市商务局补贴收入款			30,000.00
2012年度高新区纳税先进单位款			23,000.00
收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信息项目补助2150510		100,000.00	
2014年1-3季度知识产权补助	4,000.00		
2013服务外包，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	39,600.00		
长沙市财政局2015年经济工作会议补贴	30,000.00		

合计	73,600.00	4,081,921.27	829,756.52
----	-----------	--------------	------------

2013 年及 2014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 年 1-3 月营业外收入为政府补助和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2013 年营业外支出为捐赠支出 30 万元及其他赔偿。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此外也发生捐赠支出元。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为罚款滞纳金支出。

（五）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结合各项业务毛利变化、成本费用发生情况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不高且期间费用较大。其中 2013 年亏损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期间费用较高，尤其是销售费用，达到 2,013.77 万元，导致公司利润减少。2014 年亏损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调整发展战略，将生产和销售的重点放在自主研发的金融机具上，减少外购机具的销售，导致当年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当年营业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5 年亏损主要是由于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销售收入较少，而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相对均匀，且公司软件退税款通常下半年到账，因此一季度亏损较大。

虽然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但公司通过多年的累积，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也制定了相应的战略应对亏损现状，具体如下：

1、完成纸币清分机核心技术模块化和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构建更为完善的国内外营销网络，建立更完善的客户技术支持系统和售后服务网络系统，大力提高公司纸币清分机国内市场占有率。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自主研发的清分机将在 2015 年逐步扩大销售规模，毛利可达 30%-50%。

2、以现金整点与 ATM 加钞处理业务为切入点，进一步进军前景广阔的新兴金融外包服务市场，保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争取在 3-5 年内，将金融机具产品产品现有的仅东南亚市场推向欧美市场，以及承接海外金融服务外包订单，使相关业务收入达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0%。

3、加强费用管控，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六) 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不含税销售金额	17%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额销售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与营业税之和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与营业税之和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与营业税之和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母公司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子公司上海合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08430000302），有效期三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于2011年11月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3000296）继续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重新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3000068），有效期三年，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581,913.87	86.79	1,129,095.69	21,452,818.18
1-2年	3,436,137.88	13.21	343,613.79	3,092,524.09
合计	26,018,051.75	100.00	1,472,709.48	25,794,443.67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386,939.03	83.72	919,346.96	17,467,592.07
1-2年	3,575,538.24	16.28	357,553.82	3,217,984.42
合计	21,962,477.27	100.00	1,276,900.78	20,685,576.49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428,599.34	100.00	1,171,429.96	22,257,169.38
合计	23,428,599.34	100.00	1,171,429.96	22,257,169.38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非关联方	4,324,954.57	16.62	1年以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非关联方	2,494,796.71	9.59	1年以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非关联方	2,104,600.00	8.09	1年以内 1-2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非关联方	1,808,850.00	6.95	1年以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非关联方	1,267,583.42	4.87	1年以内
合计		12,000,784.70	46.12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非关联方	3,029,125.00	13.79	1年以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非关联方	2,237,891.80	10.19	1年以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非关联方	2,104,600.00	9.58	1年以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非关联方	2,119,138.82	9.65	1年以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	非关联方	1,814,900.00	8.26	1年以内

川省分行				
合计		11,305,655.62	51.48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非关联方	2,608,200.00	11.13	1年以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非关联方	1,863,240.00	7.95	1年以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非关联方	1,544,152.22	6.59	1年以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非关联方	1,445,572.20	6.17	1年以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非关联方	1,283,400.00	5.48	1年以内
合计		8,744,564.42	37.32	

2015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18.47%，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6.26%，综合看来公司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2015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有一定增幅，原因是公司机具销售呈现季节性，通常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公司机具销售应收账款信用期为3-6个月，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2014年四季度实现的销售尚未完全回款，因此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公司在确保销售的同时，执行较谨慎的收款政策，收款情况较好。

2015年一季度末公司前五名欠款客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上述客户合计欠款1,200.08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46.12%，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并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3月31日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854,468.29	91.01	420,035.64	18,434,432.65
1—2 年	849,168.00	4.10	84,916.80	764,251.20
2—3 年	360,227.97	1.74	72,045.59	288,182.38
3—4 年	129,189.19	0.62	38,756.76	90,432.43
4—5 年	24,350.00	0.12	12,175.00	12,175.00
5 年以上	500,000.00	2.41	500,000.00	0
合计	20,717,403.45	100	1,127,929.79	19,589,473.66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585,029.21	83.85	357,669.87	18,227,359.34
1—2 年	1,857,807.96	8.38	185,780.80	1,672,027.16
2—3 年	1,056,422.52	4.77	211,284.50	845,138.02
3—4 年	139,189.19	0.63	41,756.76	97,432.43
4—5 年	26,950.00	0.12	13,475.00	13,475.00
5 年以上	500,000.00	2.26	500,000.00	0.00
合计	22,165,398.88	100	1,309,966.93	20,855,431.95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9,317,525.28	92.36	269,728.03	49,047,797.25
1—2 年	1,933,159.84	3.62	193,315.98	1,739,843.86
2—3 年	555,390.57	1.04	111,078.11	444,312.46
3—4 年	531,450.00	1.00	159,435.00	372,015.00
4—5 年	1,058,400.00	1.98	529,200.00	529,200.00
合计	53,395,925.69	100	1,262,757.12	52,133,168.57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占比例	账龄
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0,452,865.40	50.45	1-2 年
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0	4.83	1 年以内
北京办事处备用金	备用金	办事处	932,245.91	4.50	1 年以内
湖南中达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800,000.00	3.86	1 年以内
BPO 事业部备用金	备用金	事业部	659,315.89	3.18	1 年以内

合计			13,844,427.20	66.83	
----	--	--	---------------	-------	--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例	账龄
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0,917,611.67	49.26	1年以内
北京办事处备用金	备用金	办事处	1,354,850.96	6.11	1年以内
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保金	担保方	1,000,000.00	4.51	1年以内
湖南中达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保金	担保方	800,000.00	3.61	1年以内/1-2年
BPO事业部备用金	备用金	事业部	630,268.80	2.84	1年以内
合计			14,702,731.43	69.60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例	账龄
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3,413,611.66	43.85	1年以内
融和微电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0,169,885.89	37.77	1年以内\1-2年
湖南银河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000,000.00	1.87	4-5年
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担保方	1,000,000.00	1.87	1年以内
湖南中达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保金	担保方	800,000.00	1.50	1年以内
合计			46,383,497.55	86.87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一季度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339.59万元、2,216.54万元和2,071.74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真实，近两年一期呈现下降趋势。截至2015年3月31日，95%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两年以内。公司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其中4,392.30万元为公司与关联方融合微电子公司、融合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邹耀增的往来款，该款项已于2015年6月之前全部还清。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除了质保金和押金外，还有多笔办事处或事业部的备用金，用来支付房租、水电、业务招待费等日常费用。由于公司北京代表处房租高、日常开支大，BPO事业部发展较快，公司这两个部门备用金较大，该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之内，公司已按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0,452,865.40	1年以内	50.45
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母公司	890.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10,453,755.40		50.46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0,917,611.67	1年以内	49.26
邹耀增	往来款	关联方	392,778.46	1年以内	1.77
融合微电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20,611.62	1年以内	0.54
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母公司	630.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11,431,631.75		51.58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3,413,611.67	1年以内	43.85
融和微电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0,169,885.89	1年以内 1-2年	37.77
邹耀增	往来款	关联方	339,467.30	1年以内	0.64
合计			43,922,964.86		82.26

(三) 预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5,839.66	100.00	1,187,040.32	99.50	4,304,046.90	100.00
1年以上			6,000.00	0.50		
合计	685,839.66	100.00	1,193,040.32	100.00	4,304,046.90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盛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523.08	56.94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株洲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16.33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光荣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92.21	9.72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株洲中南模具厂	非关联方	47,697.67	6.95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浙江金利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24.78	3.81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合计		643,037.74	93.76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盛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441.04	51.50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株洲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9.39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光荣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73.67	6.58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深圳市湘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00.00	6.24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上海科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40.00	5.67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合计		946,954.71	79.37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维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6,940.16	78.69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光荣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873.87	18.65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湖南湘怡中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67.62	1.49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深圳后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00.00	0.50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扬中市当代电子器材厂	非关联方	6,000.00	0.14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合计		4,281,681.65	99.48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一季度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30.40 万元和 119.30 万元和 68.58 万元，呈下降趋势。2013 年预付账款中有 338.69 万元为公司预付浙江维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用于采购公司点钞机产品主要配件 2080A 机心，该供应商系公司合作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故公司预先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信誉度逐步上升，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逐步减少预付账款占用资金的情况，故预付账款逐年下降。

3、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5,837,038.34		5,837,038.34
半成品	222,404.93		222,404.93
在产品	3,034,252.69		3,034,252.69
发出商品	16,739.18		16,739.18
库存商品	5,216,123.58		5,216,123.58
合计	14,326,558.72		14,326,558.7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6,462,436.62		6,462,436.62
半成品	387,064.35		387,064.35
在产品	2,128,406.18		2,128,406.18
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	3,478,831.51		3,478,831.51
合计	12,456,738.66		12,456,738.6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73,164.57		3,273,164.57
半成品			-
在产品	1,518,848.71		1,518,848.71
发出商品			-
库存商品	8,712,942.61		8,712,942.61
合计	13,504,955.89		13,504,955.89

(注：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一季度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50.50万元、1245.67万元和1432.66万元。公司的机具生产采用备料试生产与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模式。为了确保及时交货，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常规型号产品的生产采用备料试生产方式，即根据预测的客户总需求量以及公司年度销售总规划，于客户订单下达之前储备原材料并进行试生产，从而保证公司在接到客户具体订单能及时交货。对于特殊产品型号的生产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即待接到客户具体订单后再进行采购和生产。公司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7.76%，2015年一季度末较2014年末上升15.01%。公司2013年、2014年存货余额基本稳定，2015年一季度末存货余额上升，具体是指库存商品由347.83万元增加至521.61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上半年属于销售淡季，完成生产后出货速度较下半年慢，因此导致2015年一季度库存商品余额较2014年末上升。

(五) 其他流动资产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抵扣进项税	261,536.10		
合计	261,536.1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

(六) 固定资产

2015年1-3月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481,886.84	10,030,836.70	1,782,543.79	2,297,929.24	542,477.32	23,135,673.89
2、本年增加金额					59,266.46	59,266.46
(1) 购置					59,266.46	59,266.46
3、本年减少金额				268,974.65	250,000.00	518,974.65
(1) 处置或报废				268,974.65	250,000.00	518,974.65
4、年末余额	8,481,886.84	10,030,836.70	1,782,543.79	2,028,954.59	351,743.78	22,675,965.7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313,985.94	4,775,519.17	1,043,962.28	1,778,274.34	178,281.78	13,090,023.51
2、本年增加金额	111,529.86	176,643.06	28,197.94	41,662.13	25,802.13	383,835.12
(1) 计提	111,529.86	176,643.06	28,197.94	41,662.13	25,802.13	383,835.12
3、本年减少金额				187,998.90	87,083.33	275,082.23
(1) 处置或报废				187,998.90	87,083.33	275,082.2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年末余额	5,425,515.80	4,952,162.23	1,072,160.22	1,631,937.57	117,000.58	13,198,776.4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056,371.04	5,078,674.47	710,383.57	397,017.02	234,743.20	9,477,189.30
2、年初账面价值	3,167,900.90	5,255,317.53	738,581.51	519,654.90	364,195.54	10,045,650.38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481,886.84	10,072,956.78	1,782,543.79	2,222,897.96	268,723.82	22,829,009.19
2、本年增加金额		467,973.35		75,031.28	273,753.50	816,758.13
(1) 购置		467,973.35		75,031.28	273,753.50	816,758.13
3、本年减少金额		510,093.43				510,093.43
(1) 处置或报废		510,093.43				510,093.43
4、年末余额	8,481,886.84	10,030,836.70	1,782,543.79	2,297,929.24	542,477.32	23,135,673.8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765,381.18	2,843,163.03	923,962.04	1,601,856.09	92,728.42	10,227,090.76
2、本年增加金额	548,604.76	2,229,717.74	120,000.24	176,418.25	85,553.36	3,160,294.35
(1) 计提	548,604.76	2,229,717.74	120,000.24	176,418.25	85,553.36	3,160,294.35
3、本年减少金额		297,361.60				297,361.60
(1) 处置或报废		297,361.60				297,361.60
4、年末余额	5,313,985.94	4,775,519.17	1,043,962.28	1,778,274.34	178,281.78	13,090,023.5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年末账面价值	3,167,900.90	5,255,317.53	738,581.51	519,654.90	364,195.54	10,045,650.38
2、年初账面价值	3,716,505.66	7,229,793.75	858,581.75	621,041.87	175,995.40	12,601,918.4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481,886.84	6,349,493.34	1,782,543.79	1,197,832.12	194,436.64	18,006,192.73
2、本期增加金额		3,723,463.44		1,025,065.84	74,287.18	4,822,816.46
(1) 购置		3,723,463.44		1,025,065.84	74,287.18	4,822,816.4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8,481,886.84	10,072,956.78	1,782,543.79	2,222,897.96	268,723.82	22,829,009.1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216,776.42	1,261,468.97	803,961.80	1,601,856.09	79,863.22	7,963,926.51
2.本期增加金额	548,604.76	1,581,694.06	120,000.24		12,865.20	2,263,164.25
(1) 计提	548,604.76	1,581,694.06	120,000.24		12,865.20	2,263,164.2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4,765,381.18	2,843,163.03	923,962.04	1,601,856.09	92,728.42	10,227,090.76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四、年末账面价值	3,716,505.66	7,229,793.75	858,581.75	621,041.87	175,995.40	12,601,918.43

(注：1、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267.60 万元，累计折旧金额为 1,319.88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947.7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为 41.79%。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不高，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短导致的（5年），但对其正常使用没有较大影响，公司固定资产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中房屋建筑物占37.40%，机器设备占44.24%，运输工具占7.86%，办公设备占8.95%，其他设备占1.55%。

公司房地产物业主要为坐落于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15号的融合科技楼、食堂、车库、绿化工程等，其他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就目前实际的生产经营状况来看，公司资产使用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且运行情况良好。2014年4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月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并以公司坐落于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15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08020106号）作为抵押。

（七）无形资产

2015年1-3月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750,000.00	1,017,794.51	4,767,794.5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3,750,000.00	1,017,794.51	4,767,794.5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993,750.00	574,118.12	1,567,868.12
2、本年增加金额	18,750.00	16,387.20	35,137.20
(1) 计提	18,750.00	16,387.20	35,137.2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012,500.00	590,505.32	1,603,005.3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737,500.00	427,289.19	3,164,789.19
2、年初账面价值	2,756,250.00	443,676.39	3,199,926.39

2014年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750,000.00	1,017,870.52	4,767,870.52
2、本年增加金额		169,667.59	169,667.59
(1) 购置		169,667.59	169,667.59
3、本年减少金额		169,743.60	169,743.60
(1) 处置		169,743.60	169,743.60
4、年末余额	3,750,000.00	655,488.08	4,767,794.5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918,750.00	600,131.52	1,518,881.52
2、本年增加金额	75,000.00	99,403.55	174,403.55
(1) 计提	75,000.00	99,403.55	174,403.55
3、本年减少金额		125,416.95	125,416.95
(1) 处置		125,416.95	125,416.95
4、年末余额	993,750.00	574,118.12	1,567,868.1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756,250.00	443,676.39	3,199,926.39
2、年初账面价值	2,831,250.00	417,739.00	3,248,989.00

2013年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750,000.00	949,494.46	4,699,494.46
2. 本期增加金额		68,376.06	68,376.06
(1) 购置		68,376.06	68,376.06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3,750,000.00	1,017,870.52	4,767,794.51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843,750.00	501,297.77	1,345,047.77
2. 本期增加金额	75,000.00	98,833.75	173,833.75
(1) 计提	75,000.00	98,833.75	173,833.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918,750.00	600,131.52	1,518,881.52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四、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2,831,250.00	417,739.00	3,248,989.00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入账价值为 476.78 万元，摊销期为土地使用权 50 年，软件 10 年。无形资产定价合理，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合同各要素齐全，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合法。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于 2001 年 10 月以购入方式取得，原值为 375 万。报告期内，公司向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购入鼎捷 ERP 软件，入账原值 18.92 万元。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394,979.61	2,600,639.27
预提费用	438,944.23	2,926,294.89
可抵扣亏损	1,284,439.83	8,562,932.17
合计	2,118,363.67	14,089,866.33
项目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390,118.79	2,586,867.71
预提费用	386,855.10	2,579,034.00
可抵扣亏损	1,284,439.83	8,562,932.17
合计	2,061,413.71	13,728,833.88
项目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365,457.58	2,430,266.73
预提费用	823,521.02	5,490,140.12
可抵扣亏损	1,284,439.83	8,562,932.17
合计	2,473,418.43	16,483,339.02

注：根据公司 2010-2013 年度所得税鉴证报告，截止 2013 年底公司用于以后年度可抵扣亏损达 8,562,932.17 元将于 2017 年到期，2014 年至 2015 年 3 月公司亏损在逐年递增，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对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产生的未经税务部门认定的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3,771.56	152,680.63	387,386.98
合计	13,771.56	152,680.63	387,386.98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按借款条件分类

借款条件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38,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43,000,000.00

2、借款明细

银行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保证人或抵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月湖支行	20,000,000.00	2014/4/3	2015/4/3	6.90%	抵押借款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8020106 号
光大银行溁湾镇支行	2,000,000.00	2014/10/17	2015/4/16	8.40%	信用借款	

合计	22,000,000.00					
----	---------------	--	--	--	--	--

目前公司与银行合作良好，各项贷款和利息费用均能按期足额偿还，未出现过预期或无法偿付到期负债和利息的情况。

2015年4月，公司两笔短期借款均已到期，公司按时偿还了光大银行溁湾镇支行200万元短期借款及中国建设银行月湖支行2,000万元短期借款。公司偿还上述借款后向中国建设银行月湖支行新增短期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二）应付账款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21,276.18	96.00
1年以上	184,050.94	4.00
合计	4,605,327.12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58,332.31	89.23
1年以上	501,983.13	10.77
合计	4,660,315.44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33,376.89	100.00
合计	2,533,376.89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350.43	1年以内	9.28	货款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960.00	1年以内	7.32	货款
常州市特谱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998.90	1年以内	7.04	货款
深圳粤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305.04	1年以内	4.94	货款
台州安特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96.52	1年以内	4.76	货款
合计		1,534,710.89		33.32	

（2）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940.00	1年以内	9.40	货款
河北慈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267.00	1年以内	8.37	货款
长沙悦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430.16	1年以内	6.27	货款
长沙浩润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787.49	1年以内	5.75	货款
湖南时运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171.79	1年以内	5.58	货款
合计		1,648,596.44		35.38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例(%)	款项性质
河北慈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267.00	1年以内	15.41	货款
长沙悦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50.44	1年以内	4.21	货款
长沙高新开发区仁盈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73.60	1年以内	4.15	货款
长沙双江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03.62	1年以内	3.22	货款
上海嘉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	1年以内	3.2	货款
合计		764,594.66		30.18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一季度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3.34万元、466.03万元、460.53万元。2014年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上升83.96%，2015年一季度末较2014年末下降1.18%。公司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增加自制机具的生产和销售，相应减少了外购机具的销售。公司在自制机具的过程中需要采购较多的原材料、配件、设备，相应应付账款余额上升。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并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三) 预收账款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847.67	100

合计	126,847.67	100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7,144.97	100
合计	237,144.97	100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1,431.03	100
合计	601,431.03	1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亿诺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35.00	47.72	1年以内	货款
长沙县榔梨镇银桥办公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46,500.00	36.66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非关联方	6,800.00	5.36	1年以内	货款
华融湘江银行益阳分行	非关联方	4,345.00	3.43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32.67	2.1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20,912.67	95.32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亿诺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35.00	23.21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BPO	非关联方	53,904.90	22.73	1年以内	服务款
长沙县榔梨镇银桥办公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46,500.00	19.61	1年以内	货款
上虞市银佳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	8.01	1年以内	货款
台州市新界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26.50	6.6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90,166.40	80.19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永盈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500.00	25.36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非关联方	165,585.00	27.53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邮储银行嘉兴市分行	非关联方	56,000.00	9.31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亿诺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10.00	9.26	1年以内	货款
浦发银行沈阳分行	非关联方	36,000.00	5.9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65,795.00	77.45		

2013年末、2014年、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60.1万元和23.7万元、12.1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预收账款均可在一年以内转为收入。预收账款余额变少是源于合同预收条款的变化。

3、本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963,934.63	20.16	5,372,715.88	67.37	6,570,322.38	78.57
一年以上	3,818,257.77	79.84	2,602,540.06	32.63	1,792,286.41	21.43
合计	4,782,192.40	100	7,975,255.94	100	8,362,608.79	10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达堡斯达橡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8.36	1年以上	临时资金拆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非关联方	151,930.00	3.18	1年以上	保证金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82,521.00	1.73	1年以上	以前年度计提
北京中展天佑展览展示	非关联方	76,800.00	1.61	1年以上	未结算

示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信达科技电子产品商行	非关联方	23,250.00	0.49	1年以上	应付对方垫付配件费
合计		734,501.00	15.36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华明宏春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596,600.00	7.48	1年以上	未结算
杨彬	员工	311,625.00	3.91	1年以内	年底集中报销应付未付费用
天津新金通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285,031.00	3.57	1年以上	未结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往来单位	168,770.00	2.12	1年以内 \1年以上	保证金
北京中展天佑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76,800.00	0.96	1年以上	未结算款
合计		1,438,826.00	18.04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华明宏春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596,600.00	11.50	1年以上	未结算
杨彬	员工	503,524.00	7.13	1年以内	年底集中报销应付未付费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往来单位	404,401.00	6.02	1年以内	保证金
天津新金通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285,031.00	4.84	1年以上	未结算
熊文群	员工	300,000.00	3.41	1年以上	年底集中报销应付未付费用
合计		2,751,212.28	32.90		

3、本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并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公司其他应付款近两年一期波动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一季度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36.26万元、797.53万元、478.22万元。主要包括应付未付费用、往来拆借款、押金、质保金和其他款项。70%以上其他应付款账龄在两年以内。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保持稳定，2015年一季度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

年末下降 40.0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费用的付款力度，同时逐步清理往来拆借款，因此 2015 年一季度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较快。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项目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3.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5,670.36	10,733,490.76	11,817,426.20	3,011,734.92
2.社会保险费		710,195.11	710,195.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8,590.51	628,590.51	
工伤保险费		35,033.62	35,033.62	
生育保险费		46,570.98	46,570.98	
3.住房公积金		245,292.00	245,292.00	
合计	4,095,670.36	11,688,977.87	12,772,913.31	3,011,734.92

短期薪酬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68,330.16	36,423,825.37	36,796,485.17	4,095,670.36
2.社会保险费		1,370,689.72	1,370,689.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2,681.88	1,162,681.88	
工伤保险费		83,834.98	83,834.98	
生育保险费		124,172.86	124,172.86	
3.住房公积金	68,940.00	425,877.00	494,817.00	
合计	4,537,270.16	38,220,392.09	38,661,991.89	4,095,670.36

短期薪酬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7,307.04	26,170,214.96	25,309,191.84	4,468,330.16
2.社会保险费		1,501,085.73	1,501,085.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6,734.46	1,326,734.46	
工伤保险费		69,959.50	69,959.50	
生育保险费		104,391.77	104,391.77	
3.住房公积金		520,398.00	451,458.00	68,940.00
合计	3,607,307.04	28,191,698.69	27,261,735.57	4,537,270.16

(2)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257,649.27	1,257,649.27	
二、失业保险费		119,524.52	119,524.52	

合计		1,377,173.79	1,377,173.79	
----	--	--------------	--------------	--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862,622.15	2,862,622.15	
二、失业保险费		278,949.51	278,949.51	
合计		3,141,571.66	3,141,571.66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3,007,344.03	3,007,344.03	
2.失业保险费		283,136.85	283,136.85	
合计		3,290,480.88	3,290,480.88	

注：公司社保缴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中相关内容。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651,757.44	2,667,562.79
营业税	254,870.49	251,665.52	154,709.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82.74	45,424.08	156,222.26
个人所得税	20,196.62	352,382.61	347,364.25
教育费附加	13,625.11	32,445.80	111,864.48
其他税费			64.67
合计	306,574.96	1,333,675.45	3,437,787.50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税收缴纳情况良好，未出现税收违法情况。

（七）长期借款

单位：元

1、借款明细

借款条件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2、担保借款明细

银行名称	2015年3月31日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保证人或抵押物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9,750,000.00	2014/6/10	2016/6/16	9.60%	保证借款	湖南金科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并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部分股权作出质反担保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7,750,000.00	2014/6/16	2016/6/16	9.44%	保证借款	湖南中达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并邹耀增以商品房（X京房权证西字第109535号）作反担保
合计	17,500,000.00					

2015年6月，公司偿还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775万元长期借款。

（八）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905,797.10		86,956.52	818,840.58
合计	905,797.10		86,956.52	818,840.58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政府补助	818,840.58		21,739.14	797,101.44
合计	818,840.58		21,739.14	797,101.44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融和大楼厂房建设补助	905,797.10		86,956.52	818,840.58	资产
合计	905,797.10		86,956.52	818,840.58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融和大楼厂房建设补助	818,840.58		21,739.14	797,101.44	资产
合计	818,840.58		21,739.14	797,101.44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按照受益期逐步计入营业外收入。

七、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1、公司2015年1-3月股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3.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邹耀增	900,000.00	3.00			900,000.00	3.00
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00,000.00	97.00			29,100,000.00	97.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2、公司 2014 年度股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邹耀增	37,507,880.00	75.0200		36,607,880.00	900,000.00	3.0000
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00,000.00		29,100,000.00	97.0000
陈伟嘉	654,600.00	1.3100		654,600.00		
陈足先	7,637,520.00	15.2800		7,637,520.00		
郭玉民	3,200,000.00	6.4000		3,200,000.00		
杨菲	1,000,000.00	2.0000		1,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	29,100,000.00	49,1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

3、公司 2013 年度股本情况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邹耀增	37,507,880.00	75.02			37,507,880.00	75.02
陈足先	7,637,520.00	15.28			7,637,520.00	15.28
郭玉民	3,200,000.00	6.40			3,200,000.00	6.40
杨菲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2.00
陈伟嘉	654,600.00	1.31			654,600.00	1.31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二)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3.31
法定盈余公积	4,003,675.00			4,003,675.00
任意盈余公积	2,458,788.80			2,458,788.80
合计	6,462,463.80			6,462,463.80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896,762.53	106,912.47		4,003,675.00
任意盈余公积	2,458,788.80			2,458,788.80
合计	6,355,551.33	106,912.47		6,462,463.80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876,362.91	20,399.62		3,896,762.53
任意盈余公积	2,458,788.80			2,458,788.80
合计	6,335,151.71	20,399.62		6,355,551.33

公司弥补亏损后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486.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8,486.1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33,051.2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64,565.09	

项目	2014.12.31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84,111.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984,111.0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1,287.6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912.47	10%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486.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22,040.52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22,040.5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17,599.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399.62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84,111.0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97.0000
邹耀增	股东, 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3.00
上海合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7%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邹耀增直接持有公司 90 万股，通过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910.39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6.68%，为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陈伟嘉	间接持股股东	22.29
2	杨彬	董事、间接持股股东	2.75
3	刘青林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间接持股股东	1.33
4	梁璟	董事兼副总经理、间接持股股东	0.81
5	杜玲	监事、间接持股股东	0.65
6	刘熙	监事会主席、间接持股股东	0.32
7	袁朝晖	间接持股股东	0.32
8	邓云佳	间接持股股东	0.32
9	谭卫清	副总经理、间接持股股东	0.26
10	刘利强	间接持股股东	0.26
11	孙智	间接持股股东	0.19
12	熊文群	间接持股股东	0.19
13	郑安武	间接持股股东	0.16
14	邹静	间接持股股东	0.16
15	周宇	间接持股股东	0.16
16	徐珉	副总经理、间接持股股东	0.16
17	陈大夫	间接持股股东	0.16
18	孙凯敏	间接持股股东	0.16
19	段芊芊	间接持股股东	0.16
20	李鹏	间接持股股东	0.16
21	李跃进	间接持股股东	0.16

22	龙罗生	间接持股股东	0.16
23	李程艳	间接持股股东	0.16
24	周英华	间接持股股东	0.16
25	孙立俐	间接持股股东	0.13
26	彭雪华	间接持股股东	0.13
27	林燕湘	间接持股股东	0.10
28	周佐	间接持股股东	0.10
29	余文辉	间接持股股东	0.10
30	刘苏静	间接持股股东	0.10
31	范艳丽	间接持股股东	0.10
32	杜朝阳	间接持股股东	0.10
33	张世轩	间接持股股东	0.10
34	龙志辉	间接持股股东	0.10
35	张光华	间接持股股东	0.10
36	聂金	间接持股股东	0.10
37	彭联贴	间接持股股东	0.10
38	王连珍	间接持股股东	0.10
39	刘清海	间接持股股东	0.10
40	周泽兵	间接持股股东	0.06
41	寻德京	间接持股股东	0.06
42	黄星艳	间接持股股东	0.03
43	任超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
44	邓立军	副总经理	-
45	李芳清	监事	-
46	融和微电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47	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湖南融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13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为郭玉民，持有100%股份，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郭玉民，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微电机系统的开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长沙高新区麓松路459号东方红小区延农综合楼14楼1409C房。

湖南融和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为湖南融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6.2%）、陈君（持股3.8%），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郭玉民，监事为陈君，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集成电路相关配套产业的开发；微机电系统和器件技术的开发及市场推广。（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住所为长沙高新区麓松路459号东方红小区延农综合楼14楼1408C房。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分析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5年1-3月						
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10,000,000.00	2014/12/25	2019/12/20	履行中
邹耀增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	4,500,000.00	2014/6/16	2016/6/16	履行中
邹耀增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保证	3,500,000.00	2014/6/16	2016/6/16	履行中
邹耀增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10,000,000.00	2014/6/16	2014/12/25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邹耀增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10,000,000.00	2013/6/10	2014/6/10	履行完毕
邹耀增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	4,500,000.00	2014/6/16	2016/6/16	履行中
邹耀增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保证	3,500,000.00	2014/6/16	2016/6/16	履行中
2013年度						
邹耀增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10,000,000.00	2012/6/10	2013/6/10	履行完毕

截至2015年6月，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已经解除。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准备		准备
其他应收款	融和微电子公司			120,611.62		20,169,885.89	
其他应收款	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10,452,865.40		10,917,611.67		23,413,611.67	
其他应收款	邹耀增			392,778.46		339,467.30	
其他应收款	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90.00		630.00			
合计		10,453,755.40		11,431,631.75		43,922,964.86	

截至 2015 年 6 月，公司已收回上述关联方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上述关联交易大部分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5 年 6 月，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占款，并逐步解除关联方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日后避免发生类似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借款担保虽然分别按照章程经过股东会或执行董事的许可，但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大部分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支付。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将来日常经营中所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5 年 6 月，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528.08 万元，评估值为 11,472.81 万元，评估增值 1,944.73 万元，增值率 20.41%；负债账面值为 5,929.42 万元，评估值为 5,929.4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3,598.66 万元，评估值为 5,543.39 万元，评估增值 1,944.73 万元，增值率 54.04%。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盈余公积外，进行了一次股利分配。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500 万元分配给股东，湖南金翔联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唯一的股东获得了此次股利分配，分配比例 100%，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金翔联美应得股利 1500 万元。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会决议计提应付股利，并于2014年12月向股东进行了现金支付。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上海合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金融机具销售、BPO 外包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为拓展上海地区业务，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了上海合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合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嘉定区兴贤路 1368 号 3 幢 3029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微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点钞机、清分机、扎钞机、捆钞机、微电子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未就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经过与管理层充分探讨和协商，执行董事邹耀增决定了本次投资方案并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合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1,536,864.49	8,713,745.83	11,134,752.99
负债合计	3,825,594.90	609,792.80	2,352,962.86
所有者权益	7,711,269.59	8,103,953.03	8,781,790.13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12,805.28	2,985,492.58	1,197,541.72
净利润	-392,683.44	-677,837.10	-1,121,526.07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市场风险

目前，我国的低端金融机具由于市场范围广泛、银行及零售商业网点的需求量大、技术要求低、行业门槛低，行业内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产品技术快速发展，产品的种类不断增加，竞争激烈，价格成为竞争的主导因素，各细分市场呈现出由几个实力较大的企业共同领导、众多企业参与的充分竞争市场格局，对公司点验钞机的销售带来了一定影响。而在中高端金融机具市场，由于技术水平较高，客户专用性强，经过一轮充分竞争后形成了近似垄断竞争的格局。且随着银行、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对金融机具采购流程逐渐规范，在招投标时不仅考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价格因素，而且要求售后服务及时、品牌值得信赖，参与竞标的企业必须是行业技术领先、产品性能可靠、品牌值得信赖、具有全国服务网络且业绩连续的规模企业，对公司的市场开拓造成了一定影响。

防范措施：公司将持续通过技术创新、业务创新、精益管理、新产品开发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全面提升公司产品设计水平、生产能力、经营规模、运营效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公司知名度，并进一步完善以银行总行为核心，辐射各分行的多区域多层次销售服务网络，加大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

(二) 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水平不高，同时经营管理体系不完善，人员有一定的冗余、费用发生额较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占比分别为27.40%、27.29%、39.22%，对利润影响较大。若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加强管理、提高效率，可能导致经营情况受到冲击。

防范措施：公司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将从以下方面对经营管理进行完善：

第一、通过挂牌新三板，建立健全经营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对各级主管充分授权，逐渐形成既有目标牵引和利益驱动，又有程序可依和制度保证的活跃、高效和稳定的管理体系，并从2014年起加强了费用管理，力求节约费用支出；

第二、进行适度的股权融资，解决新技术研发与产品化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第三、公司通过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薪酬模式，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并通过完善的人才培训体系和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制度，

全面提升管理层和员工素质，使表现良好、具有潜力的内部员工能够获得更好的发展平台。同时，加强外部招聘工作，吸引优秀人才加盟。

第四、公司通过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与团队建设，加快中高端金融机具产品的研发进度，目前，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纸币清分机已进入小批量试生产阶段，投入市场后，将会极大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核心技术人员引进和流失的风险

金融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同时，由于金融设备产品更新速度快，企业只有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对纸币动态鉴伪识别技术、精密机械结构等核心技术进行深入长期的研究,才能持续保持自身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而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中高端金融机具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专业技本人员短缺与流失风险，相关人才一旦流失，将会对公司的运营带来较大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通过增加研发支出，鼓励创新，并与各科研院校达成校企合作关系，进行技术合作开发，并定期输送优秀的设计人才，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与新人才的培养。同时，公司通过股权激励促进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并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切实维护技术创新成果，保持技术先进性。公司实行人才成长计划，确保主要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实行合同责任的有效约束。

（四）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9.34万元、39.68万元和8.11万元，其中政府补助金额为82.96万元、75.66万元和7.36万元。公司同期利润总额-50.83万元、80.33万元和-309.00万元。公司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为49.40%，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一定依赖。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针对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情况，公司已制定详细的发展战略和销售计划，将公司经营重点放在持续提高销售毛利率和费用控制上，从业务的拓展、自主产品的投产销售、公司销售政策的变革、管理制度的优化、资金成本的降低的规划出发，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扩大市场规模，促进期间费用的持续降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五）偿债能力不足及利息费用过重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有短期借款 2200 万元，长期借款 1750 万元，合计 3950 万元，占公司负债的 74.35%。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财务费用支出分别为 335.28 万元、389.36 万元和 86.14 万元。虽然截至目前为止，公司与银行合作关系良好，未出现拖欠利息或到期不能偿还借款的情况。然而如果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公司偿债能力不足，利润遭到利息费用侵蚀。

防范措施：公司目前正在通过增加公司利润、收回关联方款项等方式，逐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公司计划在借款到期清偿后有步骤的降低借款比例，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利息费用。

（六）短期内治理不完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治理结构，但治理体系仍不够健全，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不清、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关联方长期大额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由于股份公司新一届“三会”成立时间较短，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关联方可能会占用资金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三会一层”结构，同时相应制定了议事规则，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且公司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约定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须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涉及到的关联方须回避表决，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目前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七）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中国工商银行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419.48 万元、7762.89 万元、1283.72 万元，包括金融机具的销售与 BPO 外包服务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5% 以上。由于工商银行为总行统一招投标确定供应商，虽然公司与工商银行合作逐渐加深，若公司一旦在总行统一招标时未能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将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防范措施：公司主要从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改善与维持现有的客户结构，降低重大客户依赖所造成的影响：在产品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新产品的研发，建立健

全多元化产品体系,实现多元化创收,能够保证同时有多项产品进入各银行供应商体系;同时加强原有产品的技术改造,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以保证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在产品销售与售后服务方面,通过构建以北京、上海、广州为核心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并积极寻找合作机会拓展国外市场,同时通过优化营销策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保证现有客户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挂牌新三板,将不断完善自身的内部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品牌营销力,借此提升公司在客户中的影响力。

(八) 业务转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重点放在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制金融机具上,尤其是具有较高利润的纸币清分机的研发与生产,因此公司对外购机具的销售在不断降低,以加强自主产品的全面推广。尤其在2014年,虽然公司自制机具的销售出现了增长,但外购机具的销售大幅减少。若公司自制机具的销售未能达到预期或出现下滑,而外购机具的销售在不断降低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金融机具的生产与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防范措施:公司前期外购机具的销售以纸币清分机为主,而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清分机已处于小批量试生产阶段,在转型期间,公司一方面加强了原自制机具的销售,另一方面,降低了外购清分机的销售,以免与自主品牌产生竞争,同时加强了新产品的销售与推广,同时,公司BPO业务的稳定快速发展,也为公司的战略转型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

(九) 公司主营业务亏损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营业利润分别为-97.11万元、-298.07万元、-318.5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时期,已有产品毛利相对较低,新研发的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销售,暂时未能改善公司毛利情况,同时公司期间费用较高。如未来公司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并通过规模效应及成本控制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新产品的营销力度,建立更完善的客户技术支持系统和售后服务网络系统,大力提高公司纸币清分机国内市场占有率;以现金整点与ATM加钞处理业务为切入点,进一步进军前景广阔的新兴金融外包服务市场,保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加强费用管控,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页、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邹超峰 杨彬 梁洪 张超峰
刘建林

全体监事签字:

刘熙 和玲 李芳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邹超峰 杨彬 梁洪 刘建林

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

徐珉 谭卫清 邹峰
张超峰



第五节相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一

项目小组负责人：

袁

项目小组成员：

王庆 胡莹莹

李书斌

甘雷

李敏

2015年8月17日

二、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stitution's responsible perso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in black ink.

2015年8月17日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机构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曙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80210400

潘师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410093

2015年8月17日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钟林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